

#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八年 第三期

(总第 456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余云东 崔质涛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李长奎 陈云生  
张璞 陈志国  
杨启辉 陈道通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许家福  
吴永邦 吴建森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顺福  
张泽鸿 杨树元  
杨卫东 和发宏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黄正山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中共中央 国务院联发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  
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 (3)

###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 (10)

###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  
通知…………… (18)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2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  
关于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  
工作意见的通知……………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煤电  
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  
的通知…………… (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文件

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  
指挥中心关于印发煤电油运  
保障等六个指挥部方案的通知 … (26)

## 省政府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  
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 (32)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人民  
政府关于省政府部门及州市  
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的通知  
…………… (3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  
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 (41)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当前全省煤电油运保障  
工作的通知 …… (42)

## 领导讲话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在  
东川区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专题调研会上的讲话 …… (44)

##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08〕12—16号 …… (48)

##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  
云南滇能(集团)控股公司  
云南力量生物制品集团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市太平项目开发管理委员会  
曲靖市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传真:(0871) 3621104

邮政编码:650021

##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统一刊号:

CN53—1090/D

##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215号

每月逢16、30日出版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 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促进 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

中发〔2008〕1号

党的十七大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对继续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出了全面部署。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必须加强农业基础地位,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顺应时代要求,遵循发展规律,与时俱进加强“三农”工作,作出了一系列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的战略部署。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强化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坚持统筹城乡发展,不断加大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力度;坚持多予少取放活,不断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坚持市场取向改革,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坚持改善民生,不断解决农民生产生活最迫切的实际问题。经过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农业和农村发展呈现出难得的好局面。粮食连续4年增产,农业生产全面发展。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加快改善,社会事业发展和扶贫开发迈出重大步伐。农村改革取得历史性突破,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农村党群干群关系明显改善,农村社会稳定和谐。农业和农村形势好,为改革发展稳定全局作出了重大贡献。实践证明,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

当前,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农业和农村正经历着深刻变化。农业资源环境 and 市场约束增强,保障农产品供求平衡难度加大,要求加速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农产品贸易竞争加剧,促进优势农产品出口和适时适度调控进口难度加大,要求加快提升农业竞争力。农业比较效益下降,保持粮食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难度加大,要求健全农业支

持保护体系。农村生产要素外流加剧,缩小城乡差距难度加大,要求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农村社会结构深刻转型,兼顾各方利益和搞好社会管理难度加大,要求进一步完善乡村治理机制。全党必须深刻认识“三农”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全面把握新机遇新挑战,增强做好“三农”工作的紧迫感,粮食安全的警钟要始终长鸣,巩固农业基础的弦要始终绷紧,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的要求要始终坚持。

2008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要求,突出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努力保障主要农产品基本供给,切实解决农村民生问题,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一、加快构建强化农业基础的长效机制

在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农业的多种功能日益凸现,农业的基础作用日益彰显。必须更加自觉地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不断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力度。

(一)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要求切实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强化农业基础,必须引导要素资源合理配置,推动国民收入分配切实向“三农”倾斜,大幅度增加对农业和农村投入。要坚持并落实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坚持做到县级以上各级财政每年对农业总投入增长幅度高于其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坚持把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转向农村。2008年,财政支农投入的增量要明显高于上年,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用于农村的增量要明显高于上年,政府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建设的增量要明显高于上

年。耕地占用税新增收入主要用于“三农”，重点加强农田水利、农业综合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维护建设税政策，各地预算安排的城市维护建设支出要确定部分资金用于乡村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从2008年起，国家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新安排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生态建设等公益性强的基本建设项目，根据不同情况，逐步减少或取消县及县以下配套。加强农业投入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农业投入立法。

(二)巩固、完善、强化强农惠农政策。按照适合国情、着眼长远、逐步增加、健全机制的原则，坚持和完善农业补贴制度，不断强化对农业的支持保护。继续加大对农民的直接补贴力度，增加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和农资综合直补。扩大良种补贴范围。增加农机具购置补贴种类，提高补贴标准，将农机具购置补贴覆盖到所有农业县。认真总结各地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的经验和做法，稳步扩大试点范围，科学确定补贴品种。全面落实对粮食、油料、生猪和奶牛生产的各项扶持政策，加大对生产大县的奖励补助，逐步形成稳定规范的制度。根据保障农产品供给和调动农民积极性的需要，统筹研究重要农产品的补贴政策。强农惠农政策要向重点产区倾斜，向提高生产能力倾斜。继续对重点地区、重点粮食品种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

(三)形成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良性互动格局。要通过结构优化增收，继续搞好农产品优势区域布局规划和建设，支持优质农产品生产和特色农业发展，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要通过降低成本增收，大力发展节约型农业，促进秸秆等副产品和生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农业生产效益。要通过非农就业增收，提高乡镇企业、家庭工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水平，增强县域经济发展活力，改善农民工进城就业和返乡创业环境。要通过政策支持增收，加大惠农力度，防止农民负担反弹，合理调控重要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进一步明确农民家庭财产的法律地位，保障农民对集体财产的收益权，创造条件让更多农民获得财产性收入。

(四)探索建立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着眼于改变农村落后面貌，加快破除城乡二元体制，努力形成城乡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劳动就业和社会管理一体化新格局。健全城乡统一的生产要素市场，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向农业和农村

流动，逐步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产业发展互动互促。切实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要求，完善各级行政管理机构和职能设置，逐步实现城乡社会统筹管理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二、切实保障主要农产品基本供给

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物质基础。必须立足发展国内生产，深入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保障农产品供求总量平衡、结构平衡和质量安全。

(一)高度重视发展粮食生产。切实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优化品种结构，提高单产水平，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积极发展稻谷生产，扩大专用小麦播种面积，合理引导玉米消费。继续实施粮食生产各项工程。根据粮食产销格局的变化，进一步完善粮食风险基金政策，加大对粮食主产区的扶持力度，完善产粮大县奖励政策。实施粮食战略工程，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基础条件好、生产水平高和调出量大的粮食核心产区；在保护生态前提下，着手开发一批资源有优势、增产有潜力的粮食后备产区。扩大西部退耕地区基本口粮田建设。落实粮食省长负责制，主销区和产销平衡区要稳定粮食自给水平。支持发展主要粮食作物的政策性保险。大力发展油料生产，鼓励优势区域发展棉花、糖料生产，着力提高品质和单产。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加强防灾减灾工作。支持农垦企业建设大型粮食和农产品生产基地，充分发挥其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切实抓好“菜篮子”产品生产。继续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菜篮子”产品生产稳定发展。积极推动蔬菜等园艺产品的规模化种植。加快转变畜禽养殖方式，对规模养殖实行“以奖代补”，落实规模养殖用地政策，继续实行对畜禽养殖业的各项补贴政策。完善原料奶价格形成机制，严格执行液态奶标识制度。推行水产健康养殖，强化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落实禁渔休渔制度，加强渔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发展远洋渔业。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发展设施农业和精细农业。建立健全生猪、奶牛等政策性保险制度。

(三)加强农业标准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加快农业标准修订制定工作。继续实施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扶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科技示范户和种养大户率先实行标准化生产。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依法开展质量安全监测和检查，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成果。深入实施无公害

农产品行动计划,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健全农产品标识和可追溯制度。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启动实施“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示范工程。积极发展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培育名牌农产品,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

(四)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继续实施农业产业化提升行动,培育壮大一批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跨区域经营,促进优势产业集群发展。中央和地方财政要增加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开展技术研发、节能减排和基地建设等。探索采取建立担保基金、担保公司等方式,解决龙头企业融资难问题。抓紧研究完善农产品加工税收政策,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健康发展。允许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向社会发行企业债券。龙头企业要增强社会责任,与农民结成更紧密的利益共同体,让农民更多地分享产业化经营成果。健全国家和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或参股龙头企业。支持发展“一村一品”。

(五)加强和改善农产品市场调控。适应生产方式、产销格局和资源环境的变化,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保障国内农产品供给和生产发展。兼顾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运用经济杠杆引导农产品价格保持合理水平。加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储备体系建设,完善吞吐调节机制,引导企业建立商业性储备。抓紧建立健全重要农产品供求和价格监测预警体系。鼓励优势农产品出口,推进出口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支持发展农产品出口信贷和信用保险。完善大宗农产品进口管理和贸易救济预警制度。探索采取符合国际惯例的有效手段,调节农产品进出口。驻外机构特别是我驻农产品主要贸易国使领馆要加强国际农产品市场信息服务和农业合作交流。

### 三、突出抓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是强化农业基础的紧迫任务。必须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建设步伐,努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尽快改变农业基础设施长期薄弱的局面。

(一)狠抓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抓紧编制和完善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整体推进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大幅度增加中央和省级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将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改造和小型排涝设施建设纳入补

助范围。以雨水集蓄利用为重点,兴建山区小型抗旱水源工程。采取奖励、补助等形式,调动农民建设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积极性。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探索非经营性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办法,明确建设主体和管护责任。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发展,提高服务能力。

(二)大力发展节水灌溉。继续把大型灌区节水改造作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力争到2020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务。农业综合开发要增加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和大中型灌区田间节水改造资金投入。搞好节水灌溉示范,引导农民积极采用节水设备和技术。扩大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技术改造规模和范围,实施重点涝区治理。对农业灌排用电给予优惠。

(三)抓紧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幅度增加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资金投入,健全责任制,加快完成大中型和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各地要加快编制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规划,增加建设投入,中央对中西部地区给予适当补助。引导地方搞好河道疏浚。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落实库区移民政策。加快西南地区中小型水源工程建设。扩大实施山洪灾害防治试点,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四)加强耕地保护和土壤改良。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全面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建立和完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协调机制,切实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和林地。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的投入,要重点支持基本农田整理、灾毁复垦和耕地质量建设。继续增加投入,加大力度改造中低产田。加快沃土工程实施步伐,扩大测土配方施肥规模。支持农民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加快实施旱作农业示范工程,建设一批旱作节水示范区。

(五)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推进农业机械化是转变农业生产方式的迫切需要,也为振兴农机工业提供了重要机遇。加快推进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稳步发展经济作物和养殖业机械化。加强先进适用、生产急需农业机械的研发,重点在粮食主产区、南方丘陵区 and 血吸虫疫区加快推广应用。完善农业机械化税费优惠政策,对农机作业服务实行减免税,对从事田间作业的拖拉机免征养路费,继续落实农机跨区作业免费通行政策。继续实施保护性耕作项目。扶持发展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和农机专

业服务公司。加强农机安全监理工作。

(六)继续加强生态建设。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立健全森林、草原和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多渠道筹集补偿资金,增强生态功能。继续推进山区综合开发,促进林业产业发展。落实草畜平衡制度,推进退牧还草,发展牧区水利,兴建人工草场。加强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和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搞好长江、黄河、东北黑土区等重点流域、区域水土保持工作。加强荒漠化、石漠化治理,加大坡改梯、黄土高原淤地坝和南方崩岗治理工程建设力度,加强湿地保护,促进生态自我修复。加强农村节能减排工作,鼓励发展循环农业,推进以非粮油作物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能源研究和开发。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抓紧制定规划,切实增加投入,落实治理责任,加快重点区域治理步伐。

#### 四、着力强化农业科技和服务体系基本支撑

加强农业科技和服务体系建设是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客观需要。必须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农业社会化服务迈出新步伐,农业素质、效益和竞争力实现新提高。

(一)加快推进农业科技研发和推广应用。切实增加农业科研投入,重点支持公益性农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开展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加强先进实用技术集成配套。加强产学研密切结合,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活动。推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提升农业区域创新能力。启动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重大专项,加快实施种子工程和畜禽水产良种工程。继续安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深入实施科技入户工程,加大重大技术推广支持力度,继续探索农业科技成果进村入户的有效机制和办法。切实加强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对国家政策规定必须确保的各项公益性服务,要抓紧健全相关机构和队伍,确保必要的经费。通过3到5年的建设,力争使基层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具备必要的办公场所、仪器设备和试验示范基地。国家可采取委托、招标等形式,调动各方面力量参与农业技术推广,形成多元化农技推广网络。充分发挥气象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职能和作用。

(二)建立健全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加快构建网络健全、队伍稳定、保障有力、处置高效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抓紧落实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制度,继续加大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投入力度,扩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范围。对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免费强制免疫,完善重大动物

疫病扑杀补偿机制。加快研制高效安全农药、兽药。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基础工作,健全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并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继续实施植保工程,探索建立专业化防治队伍,推进重大植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三)大力培养农村实用人才。组织实施新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重点培训种养业能手、科技带头人、农村经纪人和专业合作组织领办人等。加快提高农民素质和创业能力,以创业带动就业,实现创业富民、创新强农。继续加大外出务工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加快构建县域农村职业教育和培训网络,发展城乡一体化的中等职业教育。支持高等学校设置和强化农林水类专业。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助学金对在高等学校农林水类专业就读的学生给予倾斜,对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农林水专业工作达到一定年限的毕业生,实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政策,对农林水类专业学生给予倾斜。

(四)积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服务组织。全面贯彻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抓紧出台配套法规政策,尽快制定税收优惠办法,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各级财政要继续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申请承担国家的有关涉农项目。支持发展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为农民提供代耕代种、用水管理和仓储运输等服务。鼓励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组织,具备条件的地方可建立便民利民的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和公益服务站。

(五)加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大市场、大流通。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双百市场”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等工程,落实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按工业用地对待的政策。加强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开展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试点。供销合作社要加快组织创新和经营创新,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建设。通过实施财税、信贷、保险等政策,鼓励商贸、邮政、医药、文化等企业在农村发展现代流通业。完善农产品期货市场,积极稳妥发展农产品期货品种。加快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省内外车辆无差别减免通行费政策。

(六)积极推进农村信息化。按照求实效、重服务、广覆盖、多模式的要求,整合资源,共建平台,健全农村信息服务体系。推进“金农”、“三电合一”、农村信息化示范和农村商务信息服务等工程建设,积极探索信息服务进村入户

的途径和办法。在全国推广资费优惠的农业公益性服务电话。健全农业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为农民和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服务。

#### 五、逐步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必须加快发展农村公共事业,提高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水平。

(一)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水平。对全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扩大覆盖面,提高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和校舍维修经费补助标准,加大农村薄弱学校改造力度。加强农村教育经费使用的规范管理。努力提高农村中小学教师素质,实施中西部农村和边疆地区骨干教师远程培训计划,选派和组织城市教师到农村交流任教,鼓励和组织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

(二)增强农村基本医疗服务能力。2008年在全国普遍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国家补助标准,适当增加农民个人缴费,规范基金管理,完善补偿机制,扩大农民受益面。完善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加强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和药品监管,规范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加大农村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力度。优先在农村落实扩大免费预防接种范围的政策。

(三)稳定农村低生育水平。推进新农村新家庭计划,继续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少生快富工程和特别扶助制度。稳定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队伍,加强农村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村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

(四)繁荣农村公共文化。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用社会主义荣辱观引领农村社会风尚。深入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农村电影放映、乡镇综合文化站和农民书屋工程,建设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农村基层服务点。大力创作和生产农民喜闻乐见的优秀文化产品,积极开展健康向上的农村群众文化活动,着力丰富偏远地区和进城务工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广泛开展农村体育健身活动。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农村文化建设。

(五)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健全政策法规和运行机制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家庭全部纳入低保范围。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要逐步增加农村低保补助资金,提高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保障五保供养对象权益。探索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鼓励各地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

(六)不断提高扶贫开发水平。继续坚持开

发式扶贫的方针,增加扶贫开发投入,逐步提高扶贫标准,加大对农村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继续做好整村推进、培训转移和产业化扶贫工作。加大移民扶贫力度。集中力量解决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特殊类型地区贫困问题。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事业。

(七)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交通。加大中央和地方财政性资金、国债资金投入力度,继续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强化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实施渡改桥及渡口渡船改造等工程。完善扶持农村公共交通发展的政策措施,改善农村公共交通服务,推进农村客运网络化和线路公交化改造,推动城乡客运协调发展。

(八)继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增加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投入,加快实施进度,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对供水成本较高的可给予政策优惠或补助,让农民尽快喝上放心水。加强农村水能资源规划和管理,推进水电农村电气化建设,扩大小水电代燃料建设规模。继续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增加农村沼气投入,积极发展户用沼气,组织实施大中型沼气工程,加强沼气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农牧区发展太阳能、风能。有序推进村庄治理,继续实施乡村清洁工程,开展创建“绿色家园”行动。完善小城镇规划,加强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重视解决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题。

#### 六、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深化农村改革

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农村改革最重要的制度性成果。深化农村改革是强化农业基础、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动力源泉。必须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断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亿万农民的创造活力,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一)坚持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这是宪法规定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必须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在实践中加以完善。各地要切实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认真开展延包后续完善工作,确保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到户。加强农村土地承包规范管理,加快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继续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严格执行土地承包期内不得调整、收回农户承包地的法律规定。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要加强土地流转中介服务,完善土地流转合同、登记、备案等制度,在有条件的地方培育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的市场环境。坚决

防止和纠正强迫农民流转、通过流转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等问题,依法制止乡、村组织通过“反租倒包”等形式侵犯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行为。稳步推进草原家庭承包经营,稳定渔民的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

(二)切实保障农民土地权益。继续推进征地制度改革试点,规范征地程序,提高补偿标准,健全对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征地纠纷调处裁决机制。对未履行征地报批程序、征地补偿标准偏低、补偿不及时足额到位、社会保障不落实的,坚决不予报批用地。对违法违规占地批地的,坚决依法查处。严格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严禁通过“以租代征”等方式提供建设用地。城镇居民不得到农村购买宅基地、农民住宅或“小产权房”。开展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的试点,必须严格控制在国家批准的范围之内。依法规范农民宅基地整理工作。

(三)积极推进乡镇机构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加快转变乡镇政府职能,着力强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有利环境。从不同地区实际出发,明确乡镇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严格控制对乡镇党政领导的“一票否决”事项。完善县乡财政体制,增强基层财政实力,建立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探索建立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新机制,支持建立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制度试点。进一步加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推进减轻农民水费负担综合改革试点,继续开展重点领域农村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

(四)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在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将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落实到户。在不改变林地用途前提下,承包人有依法处置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可依法自主经营商品林。积极推进林木采伐管理、公益林补偿、林权抵押、政策性森林保险等配套改革。切实加强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组织领导,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确保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顺利进行。稳步推进国有林场和重点国有林区林权制度改革试点。

(五)加快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和创新。加快推进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试点工作。加大农业发展银行支持“三农”的力度。推进农业银行改革。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加大支持力度,完善治理结构,维护和保持县级联社的独立法人地位。邮政储蓄银行要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扩大涉农业务范围。积极培育小额信贷组织,鼓励发展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通过批发或转贷等方式,解决部分农村

信用社及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资金来源不足的问题。加快落实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一定比例新增存款投放当地的政策。推进农村担保方式创新,扩大有效抵押品范围,探索建立政府支持、企业和银行多方参与的农村信贷担保机制。制定符合农村信贷业务特点的监管制度。加强财税、货币政策的协调和支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到农村开展业务。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机制和发展模式。建立健全农业再保险体系,逐步形成农业巨灾风险转移分担机制。

(六)妥善处置乡村债务。各地要抓紧清理乡村债务,在锁定旧债、制止新债前提下,分类进行处置。对公益性债务的化解,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予以支持;对生产经营性债务,应按照市场原则协商解决。当前,要重点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历史债务化解试点工作,有条件的要以省为单位试点,暂不具备条件的也要进行局部试点。主要通过增加中央和省级财政投入,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化解农村义务教育的历史债务。

(七)全面加强农民工权益保障。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形成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加快大中城市户籍制度改革,探索在城镇有稳定职业和固定居所的农民登记为城市居民的办法。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民工的就业指导和服务。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建立农民工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健全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加快制定低费率、广覆盖、可转移、与现行制度相衔接的农民工养老保险办法,扩大工伤、医疗保险覆盖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通过多种形式,提供符合农民工特点的低租金房屋,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农民工输入地要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接收农民工子女就学,收费与当地学生平等对待。农民工输出地要为留守儿童创造良好的学习、寄宿和监护条件。深入开展“共享蓝天”关爱农村留守、流动儿童行动。

## 七、扎实推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农村基层组织是落实农村政策、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组织基础。必须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增强基层组织带领群众发展生产、共建和谐的能力。

(一)加强村级党组织建设。巩固和发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坚持和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有效经验和做法,深入推进农村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加强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创新农村基层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加强和改进对流动党员的服务和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党员推荐、群众推



荐、党内选举“两推一选”的办法,选好配齐配强村党组织领导班子。加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建立城乡党的基层组织互帮互助机制。广泛开展农村党员设岗定责、依岗承诺等活动,健全农村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的工作体系。

(二)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民主选举,依法保障农民群众的推举权、直接提名权、投票权、罢免权。完善村民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充分发挥农民群众在村级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有条件的地方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可交叉任职。坚决制止利用宗教、宗族、家族势力干预基层经济社会事务管理的行为。坚持和完善“一事一议”制度。切实推行村务公开,建立答疑纠错的监督制度。深入开展农村普法教育,增强农村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

(三)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办事公道、作风正派、能带领群众致富的要求,注重从农村知识青年、退伍军人、外出务工返乡农民、农村致富带头人中培养选拔村级组织骨干力量。制定鼓励政策,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和选派县乡年轻干部到乡村任职。继续加大从优秀村干部中考录乡镇公务员、选任乡镇领导干部的工作力度。推广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由党员和群众公开推荐与上级党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逐步扩大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直接选举范围。普遍开展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稳定农村基层干部队伍,探索建立农村基层干部激励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并落实村干部报酬待遇和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四)探索乡村有效治理机制。引导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更好地发挥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党组织领导下,培育和发展服务“三农”的社会组织,发挥在扩大群众参与、反映群众诉求方面的积极作用,实现政府行政管理 and 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良性互动。鼓励有条件的村建立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益服务员制度。支持和帮助乡镇企业建立工会基层组织。发挥民兵组织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不断增强社会自治功能,创新农村社区管理和服务模式,优先在城市郊区开展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工作,加强农村警务和消防工作,搞好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努力把农村社区建设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 八、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

做好农业和农村工作,是我们党领导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重大历史任务。必须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牢牢把握“三农”工作主动权。

(一)毫不松懈地抓好农业和农村工作。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站在政治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新时期“三农”工作的艰巨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做好“三农”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发展农业生产、促进农民增收、保障农产品供给、稳定市场物价作为关系全局的大事来抓,认真落实中央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在工作安排、财力分配、干部配备上,切实体现重中之重的要求。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机构的协调作用,加强农村工作综合部门。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努力把握“三农”工作规律,不断提高领导“三农”工作的水平。

(二)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和有关部门要站在改革发展新的历史起点,研究谋划关系全局的重大战略问题。2008年和今后一段时间,要利用财政增收形势较好的有利时机,针对农业发展的薄弱环节,集中力量办成几件大事,力争在农田水利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安全饮水、动物疫病防控、农业科技研发推广、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和明显成效。要科学制定规划,明确工作目标,确定时间步骤,建立保障机制,确保如期完成。

(三)努力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氛围。巩固农业基础、加快农村发展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行各业要结合自身特点,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参与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采取政策支持、舆论宣传、荣誉激励等形式,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对农业和农村进行结对帮扶、捐资捐助和智力支持,营造强农惠农的浓厚社会氛围。

加强农业基础,做好“三农”工作,对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开拓进取,锐意创新,扎实工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作出新的贡献。

主题词:农村工作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意见

#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516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为了更好地适应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国务院对截至 2006 年底现行行政法规共 655 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主要内容被新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所代替的 49 件行政法规，予以废止。（目录见附件 1）

二、对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 43 件行政法规，宣布失效。（目录见附件 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目录（49 件）

2. 国务院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法规目录（43 件）

附件 1：

##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目录（49 件）

序号：1

法规名称：铁路留用土地办法

公布机关及日期：1950 年 6 月 24 日政务院公布

说明：已被 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0 号公布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代替。

序号：2

法规名称：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命令

公布机关及日期：1950 年 9 月 20 日

说明：已被 1991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代替。

序号：3

法规名称：关于搬运危险性物品的几项办法

公布机关及日期：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 1951 年 10 月 9 日劳动部公布

说明：已被 1994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 年 5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2 号公布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 号公布的《工伤保险条例》代替。

序号：4

法规名称：防止沥青中毒办法

公布机关及日期：1956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 1956 年 1 月 31 日劳动部公布

说明：已被 2001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5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2 号公布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代替。

序号：5

法规名称：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公布机关及日期：1956 年 5 月 25 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 29 次会议通过

说明：已被 2001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代替。

序号：6

法规名称：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公布机关及日期：1956 年 5 月 25 日国务

院全体会议第 29 次会议通过

说明:已被 1997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0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公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公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代替。

序号:7

**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1963 年 3 月 30 日国务院公布

说明:已被 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7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公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4 年 1 月 9 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代替。

序号:8

**法规名称:旅客丢失车票和发生急病、死亡处理办法**

公布机关及日期:铁道部制定 1963 年 5 月 24 日国务院批转

说明:已被 1990 年 9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1999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03 年 6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1 号公布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代替。

序号:9

**法规名称:防止矽尘危害工作管理办法**

公布机关及日期:1963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批准 劳动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公布

说明:已被 1994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1987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200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 号公布的《工伤保险条例》代替。

序号:10

**法规名称:古遗址古墓葬调查发掘暂行管**

**理办法**

公布机关及日期:1964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批准 1964 年 9 月 17 日文化部公布

说明:已被 2002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6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3 年 5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7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代替。

序号:11

**法规名称:无线电管理规则**

公布机关及日期:1978 年 6 月 23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

说明:已被 1993 年 9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128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央军委批准 1994 年 12 月 3 日总参谋部公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无线电管理条例》代替。

序号:12

**法规名称: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

公布机关及日期:1979 年 9 月 3 日国务院公布

说明:已被 2000 年 7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批准 1996 年 6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令第 1 号公布的《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1999 年 4 月 5 日公布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意见的通知》代替。

序号:13

**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1979 年 9 月 24 日国务院公布

说明:已被 1999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代替。

序号:14

**法规名称: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公布机关及日期: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经济委员会、中央组织部拟订 1981 年 7 月 1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

说明:已被 1986 年 9 月 1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代替。

序号:15

**法规名称: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2年1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

说明:已被1986年9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代替。

序号:16

**法规名称:矿山安全条例**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2年2月13日国务院公布

说明:已被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1996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代替。

序号:17

**法规名称: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2年2月13日国务院公布

说明:已被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6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代替。

序号:18

**法规名称: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2年4月10日国务院公布

说明:已被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代替。

序号:19

**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2年4月13日国务院公布

说明:已被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代替。

序号:20

**法规名称:军队营区植树造林与林木管理办法**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2年12月2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

说明:已被1998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5年7月22日中央军委公布的《中

国人民解放军绿化条例》代替。

序号:21

**法规名称: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3年5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83年6月4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公布

说明:已被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代替。

序号:22

**法规名称: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3年8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83年8月26日民政部公布

说明:已被2003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7号公布的《婚姻登记条例》代替。

序号:23

**法规名称: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3年12月17日国务院公布

说明:已被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5号公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代替。

序号:24

**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公布

说明:已被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1997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7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6年

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2号公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代替。

序号:25

法规名称:人民防空条例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4年7月2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

说明:已被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代替。

序号:26

法规名称: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5年3月15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3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

说明:已被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代替。

序号:27

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征收工商统一税、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5年4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5月15日财政部公布

说明:已被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代替。

序号:28

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开办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5年5月28日国务院公布

说明:已被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代替。

序号:29

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建设港口码头优惠待遇的暂行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5年9月30日国务院公布

说明:已被2001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代替。

序号:30

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进

出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6年3月21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3月25日海关总署公布

说明:已被200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03年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代替。

序号:31

法规名称:关于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科委、劳动人事部、中国科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制定 中共中央书记处、国务院批准 198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说明:已被2005年2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人事部、科技部、劳动保障部、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国科协关于进一步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意见〉的通知》代替。

序号:32

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6年11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1月28日公安部公布 1991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2年2月27日公安部公布 1999年7月29日国务院批准第二次修订 1999年10月1日公安部令 第43号公布

说明:已被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代替。

序号:33

法规名称:国务院参事室组织简则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7年5月16日国务院批准

说明:已被1992年1月30日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参事室组织简则》代替。

序号:34

法规名称:兽药管理条例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7年5月21日国务院公布

说明:已被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的《兽药管理条例》代替。

序号:35

法规名称:关于严格禁止在旅游业务中私

**自收授回扣和收取小费的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7年8月2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8月17日国家旅游局公布

说明:已被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3号公布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代替。

序号:36

**法规名称:关于加强空运进口货物管理的暂行办法**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公布

说明:已被200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代替。

序号:37

**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9年1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2月27日卫生部令第1号公布

说明:已被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代替。

序号:38

**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若干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9年2月20日国务院公布

说明:已被199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代替。

序号:39

**法规名称:海关对我出国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9年8月28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9月6日海关总署公布

说明:已被2003年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代替。

序号:40

**法规名称: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1991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7号公布

说明:已被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代替。

序号:41

**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

**施细则**

公布机关及日期:1992年2月29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9号公布

说明:已被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代替。

序号:42

**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公布机关及日期:1992年4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5月5日国家文物局令第2号公布

说明:已被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代替。

序号:43

**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货物、运输工具、个人携带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办法**

公布机关及日期:1992年7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7月27日海关总署令第32号公布

说明:已被200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03年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代替。

序号:44

**法规名称: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第六十四条内容的批复**

公布机关及日期:1993年4月5日

说明:已被200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1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代替。

序号:45

**法规名称: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公布机关及日期:1993年8月15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9月2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公布

说明:已被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代替。

序号:46

**法规名称: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公布机关及日期:1996年6月15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7月9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2号公布

说明:已被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代替。

序号:47

法规名称: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1997 年 1 月 3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布

说明:已被 2006 年 9 月 2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的通知》代替。

序号:48

法规名称: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

公布机关及日期:1998 年 7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6 号公布

说明:已被 2000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83 号公布的《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代替。

序号:49

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修改《兽药管理条例》的决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2001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25 号公布

说明:已被 2004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4 号公布的《兽药管理条例》代替。

附件 2:

## 国务院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法规目录(43 件)

序号:1

法规名称:铁路军运暂行条例

公布机关及日期:1950 年 8 月 1 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令公布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2

法规名称:国家工作人员公费医疗预防实施办法

公布机关及日期:1952 年 8 月 24 日政务院批准 1952 年 8 月 30 日卫生部公布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3

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票据及证券出入境暂行办法

公布机关及日期:1952 年 10 月 15 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公布

说明: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4

法规名称:射击场设置管理规程

公布机关及日期:1958 年 2 月 24 日国务院批准 1958 年 3 月 29 日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公安部公布

说明: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5

法规名称:关于提高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改进折旧费使用办法的暂行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1979 年 7 月 13 日国务院公布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6

法规名称:文物特准出口管理试行办法

公布机关及日期:1979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批准公布

说明: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7

法规名称:关于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生产和经营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国家经济委员会制定 198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转发

说明: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8

法规名称:关于财政监察工作的几项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财政部制定 1980 年 7 月 2 日国务院批转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9

法规名称:关于用侨汇购买和建设住宅的暂行办法

公布机关及日期: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制定 1980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转发

说明: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10

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公布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11

法规名称: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2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批准 1982 年 4 月 1 日海关总署、财政部公布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12  
法规名称: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  
试行办法

公布机关及日期:教育部制定 1982 年 9 月  
9 日国务院批转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13

法规名称:关于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  
题的暂行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教育部制定 1982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14

法规名称:关于中央一级国家机关、经济组  
织内部机构设置审批暂行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2 年 11 月 3 日国务  
院办公厅公布

说明: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15

法规名称: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建立、调整的  
审批试行办法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3 年 2 月 23 日国务  
院批准 1983 年 3 月 17 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公布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16

法规名称:国防科学技术情报工作条例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4 年 7 月 30 日国务  
院、中央军委公布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17

法规名称:关于农村人畜饮水工作的暂行  
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水利电力部制定 1984  
年 8 月 13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18

法规名称: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  
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国家计划委员会拟订  
1984 年 10 月 4 日国务院批转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19

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  
行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4 年 12 月 26 日国务  
院公布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20

法规名称:关于加强和改善民用工业为国

防军工协作配套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5 年 1 月 19 日国务  
院、中央军委公布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21

法规名称: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  
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5 年 3 月 21 日国务  
院公布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22

法规名称: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  
电价的暂行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  
划委员会、水利电力部、国家物价局制定 1985  
年 5 月 23 日国务院批转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23

法规名称: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暂行  
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  
定 1985 年 9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24

法规名称: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财务  
管理的若干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5 年 10 月 7 日国务  
院批准 1985 年 10 月 12 日财政部公布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25

法规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规划市  
区内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四源”建设费的暂行规  
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6 年 9 月 11 日国务  
院批准 1986 年 10 月 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26

法规名称: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7 年 9 月 17 日国务  
院公布

说明: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27

法规名称: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回收管  
理试行办法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8 年 8 月 27 日国务  
院批准公布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28

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  
例



公布机关及日期:1988年9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6号公布

说明: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29

**法规名称: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公布机关及日期: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号公布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30

**法规名称: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公布机关及日期:1990年8月9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8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3号公布

说明: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31

**法规名称: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公布机关及日期:1990年12月9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2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公布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32

**法规名称:企业财务通则**

公布机关及日期: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令 第4号公布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33

**法规名称:企业会计准则**

公布机关及日期: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令 第5号公布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34

**法规名称: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管理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1993年7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8月3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37号公布

说明: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35

**法规名称:赋予科研院所科技产品进出口权暂行办法**

公布机关及日期:1993年9月4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0月16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公布

说明: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36

**法规名称:黄金地质勘探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公布机关及日期:1994年9月29日国务院批准 1994年11月5日冶金部公布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37

**法规名称: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1994年11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94年12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38

**法规名称: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公布机关及日期:1995年8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5年9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令 第1号公布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39

**法规名称:办理外派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暂行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1996年10月22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2月20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交部、公安部公布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40

**法规名称: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公布机关及日期:1997年3月8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3月25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公布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41

**法规名称: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公布机关及日期:1997年11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12月10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公布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42

**法规名称: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自营进出口权的暂行规定**

公布机关及日期:1998年9月2日国务院批准 1998年10月1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1号公布

说明: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43

**法规名称: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公布机关及日期:2000年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7号公布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

国发〔200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人多地少，耕地资源稀缺，当前又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建设用地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切实保护耕地，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走出一条建设占地少、利用效率高的符合我国国情的土地利用新路子，是关系民族生存根基和国家长远利益的大计，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要求，是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一条根本方针。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审查调整各类相关规划和用地标准

(一)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整体控制作用。各类与土地利用相关的规划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安排，年度用地安排也必须控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之内。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安排的，必须及时调整和修改，核减用地规模。

(二)切实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的科学规划。要按照合理布局、经济可行、控制时序的原则，统筹协调各类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规划，避免盲目投资、过度超前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浪费土地资源。

(三)从严控制城市用地规模。城市规划要按照循序渐进、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合理布局的原则，科学确定城市定位、功能目标和发展规模，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加快城市规划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尽快出台新修订的人均用地、用地结构等城市规划控制标准，合理确定各项建设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严格按国家标准进行各项市政基础设施和生态绿化建设。严禁规划建设脱离实际需要的宽马路、大广场和绿化带。

(四)严格土地使用标准。要健全各类建设用地标准体系，抓紧编制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标准。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

在满足功能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重新审改现有各类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标准。凡与土地使用标准不一致的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要及时修订。要采取先进节地技术、降低路基高度、提高桥隧比例等措施，降低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工程用地和取弃土用地标准。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建设用地审批必须严格执行用地标准，对超标准用地的，要核减用地面积。今后，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开展涉及用地标准并有悖于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的达标评比活动，已经部署开展的相关活动要坚决停下来。

## 二、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大力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五)开展建设用地普查评价。各地要在第二次土地调查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开展建设用地普查评价，对现有建设用地的开发利用和投入产出情况做出评估，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处理好建设用地开发利用中存在的问题。今后各项建设要优先开发利用空闲、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土地，努力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六)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政策。土地闲置满两年、依法应当无偿收回的，坚决无偿收回，重新安排使用；不符合法定收回条件的，也应采取改变用途、等价置换、安排临时使用、纳入政府储备等途径及时处置、充分利用。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对闲置土地特别是闲置房地产用地要征缴增值地价，国土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订具体办法。2008年6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闲置土地清理处置情况向国务院做出专题报告。

(七)积极引导使用未利用地和废弃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对适宜开发的未利用地做出规划，引导和鼓励将适宜建设的未利用地开发成建设用地。积极复垦利用废弃地，对因单位撤

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以及经核准报废的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使用的原划拨土地,应依法及时收回,重新安排使用;除可以继续划拨使用的以外,经依法批准由原土地使用者自行开发的,按市场价补缴土地价款。今后,要严格落实被损毁土地的复垦责任,在批准建设用地或发放采矿权许可证时,责任单位应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复垦费。

(八)鼓励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对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新增工业用地,要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控制指标,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容积率控制指标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财政、税务部门要严格落实和完善鼓励节约集约用地的税收政策。国土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抓紧研究制订土地空间权利设定和登记的具体办法。

(九)鼓励开发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国土资源部要研究建立土地利用状况、用地效益和土地管理绩效等评价指标体系,加快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估工作。凡土地利用评估达到要求并通过国家审核公告的开发区,确需扩区的,可以申请整合依法依规设立的开发区,或者利用符合规划的现有建设用地扩区。对符合“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要求的国家级开发区,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

### 三、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基础性作用,健全节约集约用地长效机制

(十)深入推进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国土资源部要严格限定划拨用地范围,及时调整划拨用地目录。今后除军事、社会保障性住房和特殊用地等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外,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要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对其中的经营性用地先行实行有偿使用。其他建设用地应严格实行市场配置,有偿使用。要加强建设用地的税收征管,抓紧研究各类建设用地的财税政策。

(十一)完善建设用地储备制度。储备建设用地必须符合规划、计划,并将现有未利用的建设用地优先纳入储备。储备土地出让前,应当处理好土地的产权、安置补偿等法律经济关系,完成必要的前期开发,缩短开发周期,防止形成新的闲置土地。土地前期开发要引入市场机

制,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实施单位。经过前期开发的土地,依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统一组织出让。

(十二)合理确定出让土地的宗地规模。土地出让前要制订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供应方案,明确容积率、绿地率和建筑密度等规划条件。规划条件一经确定,不得擅自调整。合理确定出让土地的宗地规模,督促及时开发利用,形成有效供给,确保节约集约利用每宗土地。未按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价款的,不得发放土地证书,也不得按土地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发放土地证书。

(十三)严格落实工业和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工业用地和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包括配套的办公、科研、培训等用地),以及同一宗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都必须实行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出让。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城市规划、建设、水利、环保等部门制订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计划,拟定出让地块的产业类型、项目建议、规划条件、环保要求等内容,作为工业用地出让的前置条件。工业和经营性用地出让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和土地价格。严禁用地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签订协议圈占土地,通过补办用地手续规避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十四)强化用地合同管理。土地出让合同和划拨决定书要严格约定建设项目投资额、开工时间、规划条件、价款、违约责任等内容。对非经营性用地改变为经营性用地的,应当约定或明确政府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依法出让。

(十五)优化住宅用地结构。合理安排住宅用地,继续停止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供应。供应住宅用地要将最低容积率限制、单位土地面积的住房建设套数和住宅建设套型等规划条件写入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确保不低于70%的住宅用地用于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90平方米以下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的建设,防止大套型商品房多占土地。

### 四、强化农村土地管理,稳步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十六)高度重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要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指导、督促编制好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和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划定村镇发展和撤并复垦范围。利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非农建设,必须符合规划,纳入年度计划,并依法审批。严格禁止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禁止“以租代征”将农用地转为非农业用地。

(十七)鼓励提高农村建设用地的利用率。要在坚持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的原则下,依法盘活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按规划稳妥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理,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农民住宅建设要符合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住宅建设用地要先行安排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对村民自愿腾退宅基地或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购买空闲住宅的,当地政府可给予奖励或补助。

(十八)严格执行农村一户一宅政策。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完善人均住宅面积等相关标准,控制农民超用地标准建房,逐步清理历史遗留的一户多宅问题,坚决防止产生超面积占用宅基地和新的户多宅现象。

#### 五、加强监督检查,全面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责任

(十九)建立健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制度。要对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执行实施全程监管,及时向社会公开供地计划、结果及实际开发利用情况等动态信息。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分析,研究完善加强土地调控、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政策措施。

(二十)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要将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十一)加强各类土地变化状况的监测。运用遥感等现代技术手段,做好年度土地变更

调查,建立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全面掌握各类土地变化状况。国家每年选择若干个省级行政区,进行全行政区域的土地利用状况监测。重点监测各地新增建设用地、耕地减少和违法用地等情况,监测结果要向社会公开。

(二十二)加强对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的监管。国土资源部要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持续开展用地情况的执法检查,重点查处严重破坏、浪费、闲置土地资源的违法违规案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要将企业违法用地、闲置土地等信息纳入有关部门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机构对房地产项目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完成土地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的企业,应审慎贷款和核准融资,从严控制展期贷款或滚动授信;对违法用地项目不得提供贷款和上市融资,违规提供贷款和核准融资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十三)建立节约集约用地考核制度。制定单位GDP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的新增建设用地消耗考核办法。实行上一级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分级考核,考核结果由国土资源部门定期公布,作为下达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依据。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节约集约用地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节约集约用地的责任感,切实转变用地观念,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将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落实在政府决策中,落实到各项建设中,科学规划用地,着力内涵挖潜,以节约集约用地的实际行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节约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0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 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数字化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坚持正确方向，确保文化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为加快我国数字电视产业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和物质文化生活，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制定以下政策：

### 一、明确发展目标

(一)以有线电视数字化为切入点，加快推广和普及数字电视广播，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形成较为完整的数字电视产业链，实现数字电视技术研发、产品制造、传输与接入、用户服务相关产业协调发展。

(二)加快有线电视网络由模拟向数字化整体转换。2008年，通过数字高清晰度电视向世界播出北京奥运会节目；2010年，东部和中部地区县级以上城市、西部地区大部分县级以上城市的有线电视基本实现数字化；2015年，基本停止播出模拟信号电视节目。

(三)实现我国电视工业由模拟向数字的战略转变，2010年，数字电视机及相关产品年销售额达到2500亿元，出口额达到100亿美元；2015年，力争使我国数字电视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位居世界前列，成为全球最大的数字电视整机和关键件开发和生产基地，实现由电视生

产大国向数字电视产业强国的转变。

### 二、优化投融资环境

(四)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广电总局负责组织实施数字电视专项工程，积极支持数字电视标准开发、关键产品产业化以及基础平台建设等重要项目。

(五)积极支持数字电视相关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上市公司配股和增发新股等方式筹集资金，增加对数字电视产业的投入。

(六)鼓励金融机构在科学、审慎、风险可控的原则下，积极支持数字电视网络和基础平台建设，进一步为数字电视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七)国家投资的数字电视示范网建设，其有关工程建设和系统集成优先由国内企业承担，在同等性能价格比条件下优先采用国产设备和产品。

### 三、加强税收优惠支持

(八)对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范围内的数字电视领域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和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除列入《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

商品目录》的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九)2010年年底前,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并报财政部、税务总局批准,免征营业税,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 四、推动技术进步

(十)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联合的数字电视技术创新体制,鼓励企业联合开发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电视技术和产品发展。加强数字电视标准化工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订。

(十一)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源,在现有科研院所和企业基础上组建数字电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加强数字电视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我国数字电视产业发展提供支撑和服务。国家有关科技计划和基金重点支持数字电视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

(十二)积极发展地面数字电视,加强农村地区广播电视覆盖,大力推进广播电视网络的数字化升级改造,满足数字电视发展的需要。

(十三)鼓励境外有关研发机构和企业来华设立数字电视技术开发中心,并与国内研发机构和企业开展数字电视关键技术领域的合作。

(十四)有线数字电视接收终端(包括机顶盒和一体机)实行机卡分离技术体制(即数字电视接收终端与条件接收模块完全分离)。从2008年起,有线数字电视运营机构应按照机卡分离的技术体制开展数字电视业务,在境内销售的具备地面数字电视信号接收功能的数字电视机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十五)数字电视传输等重要的国家标准应经适当规模试验验证。发展改革委、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等部门应组织建设数字电视试验区,为试验、推广数字电视传输等重要的国家标准和机卡分离等重大技术提供条件。

(十六)统筹规划、合理安排、有效利用数字电视广播业务所需无线电频谱资源和卫星轨位资源,保障数字电视广播业务的健康发展。

#### 五、加强市场培育和监管

(十七)转变广播电视运营方式,推进实施网台分离,形成适应数字化发展需要的广播电

视运营机制。

(十八)积极推进电视节目制作数字化,进一步加强公益性电视服务,鼓励为用户提供专业化节目,充分发挥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功能。

(十九)加强业务监管,规范市场秩序,确保信息安全,维护用户权益。广电总局和信息产业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相应的制度、标准和规范。广电总局要加强对数字电视节目制作、集成、播出等环节的监管,确保数字电视内容导向正确和播出安全。

(二十)为确保数字电视系统安全,鼓励采用以国内技术为主体的数字电视广播系统,已采用国外接收系统的应与国内产品同密。

(二十一)完善数字电视价格形成机制。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实行政府定价,增值业务服务费和数字电视付费节目收视费根据情况实行政府指导价或由有线电视运营机构自行确定,具体价格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 六、推进“三网融合”

(二十二)有关部门要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资源的统筹规划和管理,促进网络和信息资源共享。

(二十三)在确保广播电视安全传输的前提下,建立和完善适应“三网融合”发展要求的运营服务机制。鼓励广播电视机构利用国家公用通信网和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提供数字电视服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投融资政策的前提下,支持包括国有电信企业在内的国有资本参与数字电视接入网络建设和电视接收端数字化改造。

#### 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二十四)有关执法机关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惩处数字电视设备制造、技术开发和应用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二十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制订产品标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数字电视技术标准专利拥有人、软件著作权拥有人、设备制造商、内容服务商和网络运营商之间的知识产权许可机制。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由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负责解释并共同推进贯彻落实。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业 政策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 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贯彻执行。

环保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关于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二日

## 关于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环保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建设部 水利部

湖泊(包括水库,下同)是我国饮用水的重要来源,兼有防洪、发电、航运及维系流域生态平衡等重要功能,关系到人类的生存与安全,关系到区域及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九五”以来,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由于粗放型经济发展方式尚未根本转变,工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水资源开发利用不当等问题,不少湖泊的水环境保护工作面临严峻考验。为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方针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和方针。湖泊水环境保护要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污染物减排为核心,以保障饮用水安全为重点,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坚持不懈地推进全面、系统、科学、严格的污染治理,让湖泊休养生息,从根本上解决湖泊水污染问题。湖泊水环境保护要贯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综合治理,加强引导、狠抓落实的方针。

(二)近期和远期目标。继续以太湖、巢湖、滇池(以下称“三湖”)以及三峡库区、小浪底库区、丹江口库区为保护重点,并加强洪泽湖、鄱

阳湖、洞庭湖和洱海等水环境保护工作。到2010年,重点湖泊富营养化加重的趋势得到遏制,水质有所改善;到2030年,逐步恢复重点湖泊地区山青水秀的自然风貌,形成流域生态良性循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宜居环境。

### 二、采取多种措施实行综合治理

(三)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重点湖泊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造纸、酿造、印染、制革、医药、选矿以及各类化工等行业落后生产能力的淘汰力度。到2008年年底,依法完成所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对未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企业要实施限产限排。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要在2008年6月底前完成治理;对逾期未完成的,实行停产整治或依法关闭。“三湖”流域各省(市)要制订比国家标准更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新建项目环境准入,禁止新上向“三湖”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在重点湖泊流域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同意。在太湖流域开展化学需氧量排污权交易试点。

(四)加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在重点湖泊流域内城镇新建、在建污水处理厂都要配套建设脱氮除磷设施,保证出水水质达到一级排放

标准;已建污水处理厂要在2010年年底完成脱氮除磷改造,出水水质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统筹安排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再生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或完善排水管网雨污分流体系。严格执行城市排水许可制度,加强对排入管网污水的水质监管。城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必须做到达标排放。在重点湖泊流域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五)控制农村生活污染和面源污染。重点湖泊流域地方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污水、垃圾污染治理,有条件的小城镇和规模较大的村庄应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科学规划畜禽饲养区域,鼓励建设生态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通过发展沼气、生产有机肥和无害化畜禽粪便还田等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方式,确保达标排放,对目前未能达标排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抓紧进行治污改造。加快发展农业清洁生产,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使用测土配方施肥、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和精准施药等技术,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推广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在重点湖泊最高水位线外1公里范围内严格控制种植蔬菜、花卉等单位面积施用化肥量大的农业活动,严禁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六)控制旅游业和船舶污染。科学规划湖泊周边旅游业,防止超环境容量过度发展。湖泊周边度假村、旅游宾馆饭店等必须安装污水处理设施,并确保达标排放。在2008年年底前,所有进入湖泊的机动船舶都要按照标准配备相应的防止污染设备和污染物集中收集、存储设施,船舶集中停泊区域要设置污染物接收与处理设施。制订船舶污染水域应急预案。

(七)削减湖内污染负荷。“三湖”和三峡库区流域地方人民政府要组织专业队伍,建立打捞藻类或漂浮物作业制度,提高机械装备水平和打捞效率,并妥善处理打捞上岸的藻类或漂浮物,避免二次污染。要有计划地开展底泥生态疏浚。要于2008年年底前全面取消“三湖”流域禁养区内的湖泊围网养殖和肥水养殖;不再扩大其他湖泊现有围网养殖面积,并在3年内逐步降到规定的面积以下。

(八)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要合理开发湖泊水资源,保证生态用水,增强水体自净能力。优先实施湖泊湿地保护和恢复工程,禁止围湖造田、围湖养殖等缩小湖泊水面的行为。采取生物控制、放养滤食鱼类、底栖生物移植等措施修复水域生态系统,加强生态湖滨带和水源涵

养林等生态隔离带的建设与保护。对主要入湖泊河道、河口进行综合治理,实施生态恢复。推广前置库、尾水湿地处理等生态处理方法,进一步降低氮磷入湖总量。有条件的地方,要进一步做好调水引流工作,采取科学调水、合理控闸等措施,加快湖泊水体循环交换。选择不同类型的湖泊开展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试点。

(九)大力加强科技攻关。要强化对重点湖泊富营养化形成和消除机理、水体氮磷污染控制、藻类生长和暴发规律、水体自然修复、沼泽化防治和水库消落带保护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发,增强科技支撑能力。开展重点湖泊生态安全评估。开展农业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实施限定性农业技术规范。全面推进湖泊环保标准研究和修订工作。

### 三、强化责任和监督管理

(十)落实领导责任。要逐级落实责任,建立考核机制,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地方人民政府是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重点湖泊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湖泊水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正确处理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的关系,把保护环境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领导,将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所需资金作为地方财政预算资金(包括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等)安排重点,并加大投入力度;要制订分年度的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和进度要求,狠抓落实。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省界断面的水质监测,及时与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环保和水利部门协调,实现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保护。跨省界湖泊地区的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联防治污、预警、应急等方面的协调机制。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指导和协调,加大支持力度,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央集中的排污费、环保部门年度部门预算等渠道安排的环境保护资金要对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予以重点支持。

(十一)健全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加强水质监测能力建设,优化监测网络。扩大藻类易发期的监测范围,增加监测断面和监测频次。对水质、水情和水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认真分析,制订水环境保护预警和应急预案,健全指挥管理系统,逐步建立污染源、水环境质量和应急系统的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逐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建设。

(十二)严格环境执法。各级环保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对恶意排污行为要依法从重处罚。在藻类易发期,对相应区域



的污染源,可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对未批先建、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建设项目,责令停产停建。对治理无望的企业和落后生产能力,实施关闭淘汰。有悖于环保法律法规的地方性规

定,要立即全部取消。对违法排污的企业负责人和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要坚决查处,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题词:环保 湖泊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的通知

国办发〔200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统筹协调各方面工作,有效解决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的重大突发问题,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及时掌握全国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有关方面的综合情况。

(二)协调解决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的重大突发问题。

(三)督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有关政策措施。

(四)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协调会商的综合情况。

(五)建立新闻发布制度,统一发布政府信息。

### 二、组成人员

指挥:马凯 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指挥:张平 国务院副秘书长  
成 员:李东生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欧新黔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金国 公安部副部长  
李立国 民政部副部长  
张少春 财政部副部长  
胡亚东 铁道部副部长  
徐祖远 交通部副部长  
奚国华 信息产业部副部长  
姜增伟 商务部副部长

刘 谦 卫生部副部长  
杨国庆 民航总局副局长  
赵铁锤 煤矿安监局局长  
王国庆 新闻办副主任  
王守荣 气象局副局长  
史玉波 电监会副主席  
葛振峰 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  
霍 毅 武警部队副司令员  
陆俊华 国务院应急办主任  
栾 军 国家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赵建国 南方电网公司总经理  
蒋洁敏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经理  
章建华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高级副总裁  
刘彩英 煤炭运销协会理事长

### 三、指挥中心工作机构及有关要求

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局,办公室主任由欧新黔同志兼任。

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顾全大局,服从指挥,每日下午18:00时前将前日及当日有关情况报送指挥中心办公室,重大突发问题及时报告。指挥中心实行会商制度,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会商,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确保抢险抗灾工作有序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机构 通知

# 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 关于印发煤电油运保障等六个 指挥部方案的通知

指挥中心〔200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的通知》（国办发〔2008〕7号）下发后，各项工作已经全面有序开展。为进一步加强煤电油运、抢险抗灾和灾后重建的应急指挥工作，决定在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设立煤电油运保障、抢通道路、抢修电网、救灾和市场保障、灾后重建、新闻宣传等六个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现将指挥部方案印发你们，请予以配合支持并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一、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煤电油运保障指挥部方案

- 二、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抢通道路指挥部方案
- 三、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抢修电网指挥部方案
- 四、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救灾和市场保障指挥部方案
- 五、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灾后重建指挥部方案
- 六、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新闻宣传指挥部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附件一

## 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 煤电油运保障指挥部方案

### 一、组织机构

指 挥：欧新黔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副指挥：胡亚东 铁道部副部长  
徐祖远 交通部副部长  
赵铁锤 煤矿安监局局长  
史玉波 电监会副主席  
成 员：栾 军 国家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赵建国 南方电网公司总经理  
蒋洁敏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  
经理  
章建华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高级  
副总裁  
刘彩英 煤炭运销协会理事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局。  
办公室主任：李 扬 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局  
局长

副主任：许之敏 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局巡视员  
苏顺虎 铁道部运输局副局长  
宋德星 交通部水运司司长  
成 员：王慧敏 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局副局长  
魏贵军 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局副局长  
徐亚华 交通部公路局副局长  
蔡英勃 安全监管总局调度统计司副司长  
黄学农 电监会输电监管部副主任  
赵玉柱 国家电网公司调度中心副主任  
刘映尚 南方电网公司副主任  
刘宏斌 中石油股份公司副总裁  
夏世祥 中石化集团油品销售部副主任  
王战军 煤炭运销协会副理事长  
朱 宁 中能电力工业燃料公司副总经理  
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同应急指挥中心联络员。

### 二、基本职责

- (一)及时掌握全国煤电油运供应保障情况;
- (二)协调组织煤炭生产和运输,保障电煤供应;
- (三)指导电力生产、供应和使用;
- (四)协调成品油和天然气保障供应;
- (五)协调保障重点物资运输,解决春运重大问题;
- (六)完成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当前重点工作

- (一)协调重点产煤省组织好国有重点煤矿和地方国有煤矿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搞好春节期间的生产。
- (二)协调铁路、交通部门对华中、华东等地区电煤告急电厂突击抢运煤炭,增加库存。
- (三)协调电力生产和供应,解决跨省电力紧急支援问题,督促和指导各地和电网企业有序用电。

(四)协调解决成品油生产供应中重大问题,增加资源,保障市场供应。

(五)协调解决春运中重点地区旅客运输的问题。

(六)协调解决救灾物资、重要生产和生活资料重大运输问题。

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夏鑫

电话:010—68505827,13901350801

传真:010—68505566

电子邮件:yxjdlc@263.net(非密)

联系人:刘希龙

电话:010—68505534,15810123366

传真:010—68505533

电子邮件:liuxil@ndrc.gov.cn

指挥部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网址:www.ndrc.gov.cn

附件二

## 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 抢通道路指挥部方案

### 一、组织机构

指挥:翁孟勇 交通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  
副指挥:冯正霖 交通部副部长  
徐祖远 交通部副部长  
刘金国 公安部副部长  
胡亚东 铁道部副部长  
奚国华 信息产业部副部长  
杨国庆 民航总局副局长  
许小峰 气象局副局长  
徐经年 总参谋部作战部副部长  
霍毅 武警部队副司令员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交通部公路司  
主任:戴东昌 交通部公路司司长  
副主任:杨钧 公安部交管局局长  
成员:李华 交通部公路司副司长  
苏顺虎 铁道部运输局副局长  
何锦日 民航总局运输司副司长  
王建文 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局副局长  
陈振林 气象局预测减灾司副司长  
田义祥 总参谋部作战部应急办主任  
王志雄 武警部队作战勤务部部长  
联络员:吴春耕 交通部公路司公路管理处处长

李勤 公安部交管局公路处处长  
黄宪章 铁道部运输局副局长  
陈松林 民航总局空管局运行副主任  
张迎宪 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局主任  
张祖强 气象局预测减灾司司长助理  
刘钧军 总参谋部作战部应急办参谋  
陈倡龙 武警部队作战勤务部参谋

### 二、主要职责和工作制度

#### (一)指挥部职责

1. 及时掌握全国公路雨雪灾害抢通方面的综合情况;
2. 协调解决抢通道路和省际间保持道路畅通的重大突发问题,跟踪和督促各有关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抢通和保畅的各项措施;
3. 及时向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救灾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综合情况;
4. 协调春运中的重大事项;
5. 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设备以及运送电煤、鲜活农产品等车辆的公路应急通行;
6. 根据应急指挥中心的指示,完成相关的具体工作。

指挥部下设道路交通组、信息保障组、铁路组、民航组四个小组,各自的组成单位及职责如下:

**道路交通组:**成员单位包括交通部、公安部、总参谋部和武警部队。主要职责:一是协助和指导各地及时开展清雪除冰,保障道路畅通;二是及时协调解决灾区重点干线公路跨省交通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包括制定交通疏导和合理联动分流方案;三是联系军队和武警部队抢通道路。

**信息保障组:**成员包括气象局、信息产业部。主要职责:气象局及时向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提供当前和近期气象信息;信息产业部负责保障公用通信网及交通、电力、气象等抢险救灾指挥通信的畅通。

**铁路组:**由铁道部负责。主要职责:定期向指挥部通报受灾地区重点城市铁路运输信息,协商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的衔接事项。

**民航组:**由民航总局负责。主要职责:定期向指挥部通报受灾地区重点城市民航运输信息,协商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的衔接事项。

#### (二)工作制度

##### 1. 每日定时会商制度

从2月4日开始,每日上午9时交通部、公安部相互沟通信息,互通路况以及当前公路畅通工作的有关情况。下午15时交通部召集有关省份交通主管部门召开视频会商会议,主要内容是各地报告当前公路通畅及抢通工作情况,明确抢通工作重点和任务要求,研究解决需

附件三

要提请指挥部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需要军队和武警部队提供支持的,及时向总参谋部和武警部队通报情况。

#### 2. 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处理制度

重点通道沿线交通、公安部门遇有重大情况,必须立即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

### 三、当前重点工作安排

(一)按照统一指导、科学调度、分区负责的原则,以抢通和保畅为目标,以部门之间信息沟通、跨省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协调为重点,建立京珠高速等重要高速公路抢通工作的协调和配合机制,确保相关部门之间、区域之间信息通畅,协调一致,措施有效。

(二)以京珠高速和其它受灾地区高速公路为重点,协调军队和武警部队参加,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确保在2月5日前抢通所有重点高速公路,确保滞留在公路上的旅客和司乘人员能够顺利回家过年。

(三)采取有效措施,尽快疏散前期滞留在公路上的车辆和旅客。

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春耕

电话:010—65292752,13601004912

传真:010—65292222

电子邮件:wucg@moc.gov.cn

指挥部牵头单位交通部网址:www.moc.gov.cn

## 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 抢修电网指挥部方案

为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统筹协调电力设施抢修的有关工作,有效解决电网抢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按照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部署,成立抢修电网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及时掌握受损电网设施有关方面的综合情况。

(二)协调解决抢修电网设施中的重大问题。

(三)督促电网企业落实有关抢修电网设施的实施方案、施工进度、工作目标、安全措施、质量控制和相关保障措施。

(四)通过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协调需要总参、公安、武警、交通、通

信、石油石化及相关地方政府等支援的有关事项。

(五)向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抢修电网设施的综合情况。

(六)按照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协调,建立抢修电网设施新闻发布制度,统一发布抢修电网设施的综合信息。

(七)组织研究电网设施的设防技术标准问题。

### 二、当前工作重点

(一)督促电网企业落实抢修电网设施方案,合理组织抢修力量,落实抢修责任,尽快赶赴受灾地区。

(二)督促电网企业提出和落实抢修的物资准备、供应、保障计划。

(三)协调解决电网企业抢修中运输、后勤保障等方面的问题。

(四)协调解决抢修电网中的跨区跨省紧急支援问题,采取措施消除灾害影响。

### 三、组成人员

指挥:尤权 电监会主席  
 常务副指挥:史玉波 电监会副主席  
 副指挥:顾峻源 电监会首席工程师  
 成员:栾军 国家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祁达才 南方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汪建平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总经理  
       孙玉才 中电联副理事长  
       蔡惟慈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

### 四、指挥部工作机构及有关要求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电监会,办公室主任由顾峻源兼任。

办公室下设综合组、工程技术组、应急与安全组。

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顾全大局,服从指挥,每日下午18:00时之前将前日及当日有关情况报送指挥部办公室,重大突发问题及时报告。指挥部实行会商制度,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会商,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确保电网抢修工作的有序进行。

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6597388,66058800

传真:010-66597310

电子邮件:qxzhhuibu@163.com

指挥部牵头单位电监会网址:www.serc.gov.cn

附件四

## 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 救灾和市场保障指挥部方案

贯彻落实2月3日中央政治局常务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部署,决定成立救灾和市场保障指挥部(以下简称救灾指挥部),方案如下:

### 一、救灾指挥部的组织架构

指挥:李立国 民政部副部长  
 副指挥:王军 财政部副部长  
       姜增伟 商务部副部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民政部救灾救济司

办公室主任由民政部救灾救济司副司长(正司长级)邹铭同志兼任。

成员包括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民政部救灾救济司、财政部社会保障司、经济建设司、农业部市场司、商务部市场运行司、卫生部应急办、总参应急办司局级干部组成。联络员由上述8个单位的处级干部组成。

### 二、指挥部的职责

(一)负责掌握和核实受灾地区灾情、灾区群众生活困难和需求,监测大中城市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以及抗灾救灾有关方面的综合情况。

(二)协调解决抗灾救灾和紧急物资供应的重大问题,建立支持灾区的应急商品短期商业储备等市场供应应急机制。

(三)向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综合情况。

(四)完成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务院煤电油

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临时任务。

### 三、当前工作重点

(一)指导地方切实保障滞留公路、铁路途中人员和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水喝,有病能医。

(二)指导地方解决断电、断水地区,特别是县城地区的基本生活物资的保障问题。

(三)指导地方解决受灾地区困难群众的生活问题,保障基本口粮、棉衣被和取暖燃料等生活必需品供应。

(四)协调指导各地保障生活必需品的产销衔接工作。

(五)协调指导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医药物资等货源组织和运输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六)有序开展疾病防治工作,指导灾区灾民倒房的恢复重建。

### 四、工作制度

(一)每天19:00时前成员单位向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和进展工作。

(二)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和联络员会议。

(三)办公室编发“救灾和市场保障指挥部简报”,报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抄送成员单位。

### 五、成员和联络员名单

成员:

周望军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副司长

邹 铭 民政部救灾救济司副司长  
柳永法 民政部救灾救济司救灾专员  
由明春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副司长  
张兴旺 农业部农业市场司副司长  
徐息和 商务部市场运行司副司长  
梁东明 卫生部应急办副主任  
田义祥 总参作战部应急办主任  
联络员：  
葛建营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处长  
李保俊 民政部救灾救济司救灾处处长  
张学权 民政部救灾救济司救灾处副处长  
朱 军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优抚救济处  
处长

曲富国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副处长  
陈兆云 农业部市场司处长  
丁书旺 商务部市场运行司副处长  
吴 敬 卫生部应急办处长  
刘钧军 总参作战部应急办参谋  
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来红州  
电 话：010—58123162  
传 真：010—58123160  
电子邮件：Laihongzhou@ndrcc.gov.cn  
指挥部牵头单位民政部网址：www.mca.gov.cn

附件五

## 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 灾后重建指挥部方案

### 一、主要职责

- (一)组织协调灾后重建的重要事项。
- (二)组织汇总、审核各地灾后重建申报内容。
- (三)商有关部门和地方提出灾后重建总体安排,将有关任务根据职能分解到有关部门,跟踪监督落实情况。
- (四)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灾后重建有关情况。
- (五)完成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架构

指 挥：穆 虹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  
副指挥：张少春 财政部副部长  
副指挥：尹成杰 农业部副部长  
成 员：欧 鸿 国家发改委投资司副司长  
贾银松 国家发改委运行局巡视员  
王保安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司长  
隋 彬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副司长  
宋继华 民政部救灾救济司巡视员  
李 华 交通部公路司副司长  
苏顺虎 铁道部运输局副局长兼  
营运部主任  
王建文 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局  
副局长  
于保安 广电总局计财务司副司长  
曾少华 建设部安全监督与行业  
发展司副司长  
刘南昌 国资委考核局副局长

黄学农 电监会输电监管部副主任  
张 磊 国家电网公司生技部副  
主任

刘映尚 南方电网公司副主任

联络员：以上各单位确定一名处级干部担任联络员。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

工作形式：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编制工作简报。

### 三、近期工作考虑

(一)核实灾情。及时全面掌握受灾程度和范围。

(二)明确任务。根据灾情和各地上报灾后重建的要求,确定灾后重建的事项、类别和中央支持的范围。

(三)分解落实。将需要中央支持的灾后重建任务分解到有关部门和企业,并督促落实。

(四)拟订和下达灾后重建应急资金计划。

(五)组织受灾省份提出灾后重建方案,统筹提出灾后重建总体方案。

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邹再华

电 话：010—68502496,13911265611

传 真：010—68502480

电子邮件：zouzhang@ndrc.gov.cn

指挥部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网址：www.ndrc.gov.cn

附件六

# 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 新闻宣传指挥部方案

## 一、主要职责

(一)协调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围绕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工作开展新闻宣传。

(二)就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采取的重要措施,发布信息,撰写新闻稿件,提供答问口径。

(三)组织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对各地区、各部门抢险抗灾工作进行全方位报道。

(四)组织协调中外媒体有关的采访活动,做好境外舆论的引导工作。

## 二、工作重点

(一)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解决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方面的政策措施。

(二)定期向社会发布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的进展情况。

(三)介绍有关部门和地方解决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方面的具体做法。

(四)报道在解决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感人事迹。

(五)对境内外错误舆论和歪曲事实的报道及时进行澄清,引导舆论。

## 三、工作方式

(一)发布信息。主要包括:灾情的动态情况和抢险抗灾的进展情况;党中央、国务院采取的重大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及应急指挥中心采取的措施。

(二)发布公告。针对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以指挥中心的的名义发布公告,对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提出要求,向广大民众发出提示和引导。

(三)召开新闻发布会。指挥中心每天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通报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根据社会各界关注的突出问题,邀请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召开新闻发布会,回答记者的提问。

(四)组织媒体采访。对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的重点问题、突发事件,组织记者进行集中报道。根据需要,请指挥中心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

##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指挥部新闻发言人制度和新闻宣传指挥部成员单位定期会商制度。

(二)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安定人心,促进工作。

(三)加强信息沟通,统一对外口径。

(四)提高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权威性。

(五)严肃新闻纪律,严禁各种虚假、失真报道。

## 五、人员组成

指挥:

毕井泉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副指挥:

高善罡 中宣部新闻局副局长(正局级)

李朴民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研室主任

朱宏任 国家发展改革委运行局副局长

华清 国务院新闻办一局副局长

欧鸿 灾后重建指挥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副司长)

柯林春 抢通道路指挥部(交通部体改法规司副司长)

俞燕山 抢修电网指挥部(电监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全茂 救灾和市场保障指挥部(民政部救灾专员)

联络员:

文步高 国家发改委政研室新闻处处长

蒋兆理 国家发改委运行局运行处调研员

唐献文 中宣部新闻局副局长

寿小丽 国务院新闻办一局正科级

邹再华 灾后重建指挥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城市设施处处长)

李占川 抢通道路指挥部(交通部新闻宣传处副处长)

张渝 抢修电网指挥部(电监会办公厅新闻处处长)

韩煜皎 救灾与市场供应保障指挥部(民政部救灾司救灾处调研员)

应急指挥中心新闻宣传指挥部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文步高

电话:010—68501425,13366836288

传真:010—68533560

电子邮件:wenbg@ndrc.gov.cn

指挥部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网址:www.ndrc.gov.cn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 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 第 144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已经 2008 年 1 月 4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证,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 229 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取消行政许可项目 165 项,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42 项;调整行政许可项目 17 项,调整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5 项。经清理后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以及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对行政审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对行政审批权的监督制约,努力在规范审批行为、创新审批方式、完善配套制度、建立长效机制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为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的要求,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省级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新一轮集中清理。经严格审核和论

- 附件: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165 项)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 (42 项)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17 项)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 (5 项)

附件 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 项目目录 (165 项)

| 部 门  | 序号 | 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
|------|----|-----------------|
| 省发改委 | 1  | 企业债券发行年度计划审核    |
|      | 2  | 云南省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核发 |



| 部 门  | 序号                  | 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
|------|---------------------|--------------------------------------|
| 省计生委 | 3                   | 涉及计划生育技术的广告内容审查                      |
|      | 4                   | 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审批                           |
| 省科技厅 | 5                   | 国际科学技术会议和展览审批                        |
| 省教育厅 | 6                   |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跨省开展业务活动审批               |
|      | 7                   | 具有研究生单独命题考试资格的高等学校确定                 |
|      | 8                   | 省级对实施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学校的资格审批             |
|      | 9                   | 组织中小學生赴境外开展夏（冬）令营等活动审批               |
|      | 10                  |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调整改派计划审批                  |
|      | 11                  | 外国公司设立以外国公司或外国人名字命名的奖学金审批            |
|      | 12                  | 学校校舍、教室命名审批                          |
|      | 13                  | 高等学校聘请外籍和港澳台政要、知名人事、高级公务员为名誉（客座）教授审批 |
|      | 14                  | 因公赴港澳就读、任教、合作研究人员资格审核                |
|      | 15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颁发外国学历、学位证书的资格审批             |
| 16   | 学校招收外籍学生和港澳台学生资格审批  |                                      |
| 省民政厅 | 17                  | 生产、销售丧葬用品审批                          |
|      | 18                  | 公墓单位跨省设立销售机构审批                       |
|      | 19                  | 生产标准地名标志产品的企业资质认定                    |
|      | 20                  | 地名标志产品生产企业指定                         |
|      | 21                  | 创办、撤销农村敬老院审批                         |
|      | 22                  | 省级范围内福利彩票销售额度审批                      |
|      | 23                  | 城镇建筑物名称审核                            |
| 省公安厅 | 24                  | 旧机动车交易市场设立审批                         |
|      | 25                  | 培训保安人员资格证核发                          |
|      | 26                  | 爆破器材保管员作业证核发                         |
|      | 27                  | 爆破器材押运员作业证核发                         |
|      | 28                  | 爆破作业和爆破器材安全员作业证核发                    |
|      | 29                  |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作业证核发                      |
| 30   | 深圳、珠海经济特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                                      |
| 省司法厅 | 31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认可                      |
|      | 32                  | 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设立审核                       |
| 省财政厅 | 33                  | 外汇借款项目以税还贷企业名单与限额审批                  |
|      | 34                  | 农村小型水利公益设施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
| 省交通厅 | 35                  | 外国籍船舶在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审批                    |
|      | 36                  | 进口二手船（客船和危险品船除外）审批                   |
|      | 37                  | 车辆、人员进入港区审批                          |
|      | 38                  | 外资贷款项目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预审            |
| 省建设厅 | 39                  | 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审批              |
|      | 40                  | 住宅小区等群体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                 |
|      | 41                  | 村镇建筑工匠从业资格审批                         |
|      | 42                  | 注册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核发                     |
|      | 43                  | 建设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核发                         |
|      | 44                  | 出租汽车在外地从事起、讫点均在该地区的经营活动审批            |
|      | 45                  | 出租汽车营业站及相应的停车场地的关闭或改变用途审批            |
|      | 46                  | 动物园规划设计方案审批                          |
|      | 47                  | 城市客运交通营运证审批                          |
|      | 48                  | 游乐园（含游乐园设施）登记核准                      |

## 省 政 府 令

| 部 门    | 序号 | 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
|--------|----|-------------------------------------|
| 省建设厅   | 49 | 在实施专营权管理的线路内经营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业务审批          |
|        | 50 | 国营农、林、牧、渔场场部和分场部所在地规划审批             |
|        | 51 | 城市测绘资料核准                            |
|        | 52 | 住房置业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
| 省农业厅   | 53 | 种畜禽场建场审批                            |
|        | 54 | 农机维修工人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
|        | 55 | 兽医医疗单位兽药制剂许可证核发                     |
|        | 56 | 畜禽品种的认可和新品种的鉴定命名批准                  |
| 省文化厅   | 57 | 设立营业性演出场所审批                         |
|        | 58 | 设立艺术品经营单位审批                         |
| 省文物局   | 59 | 文物部门与外国机构和团体合作制作音像制品或以文物为主要内容的出版物审批 |
|        | 60 | 文物拍卖标的鉴定机构资格认定                      |
|        | 61 | 为销售目的复制一般文物审批                       |
| 省环保局   | 62 | 环境工程设计证书核发                          |
|        | 63 | 废物进口环境审查                            |
| 省工商局   | 64 | 店堂牌匾广告登记                            |
|        | 65 | 店堂广告登记                              |
|        | 66 |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广告审批                       |
|        | 67 |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广告审批                      |
|        | 68 | 临时性广告经营资格审批                         |
|        | 69 | 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审批                        |
|        | 70 | 轿车生产企业销售网点核准                        |
|        | 71 |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
|        | 72 | 企业广告经营资格审批                          |
| 省旅游局   | 73 | 旅行社经理资质认证核准                         |
|        | 74 | 旅行社门市部设立审批                          |
|        | 75 | 旅行社变更注册地审批                          |
|        | 76 | 境内旅行社在境外设立旅游经营机构审核                  |
|        | 77 | 漂流企业资格核准                            |
|        | 78 | 旅游景区等级评定                            |
|        | 79 | 优秀旅游城市评定                            |
|        | 80 | 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认定                        |
|        | 81 | 国内旅行社分社设立审批                         |
|        | 82 | 国际旅行社分社设立初审                         |
| 省食药监管局 | 83 | 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立项批准                       |
|        | 84 | 新建生产车间或新增生产范围（剂型）立项批准               |
|        | 85 | 医疗机构研制医疗器械审批                        |
|        | 86 | 放射性药品研制立项                           |
|        | 87 | 癌症病人麻醉药品专用卡核发                       |
|        | 88 | 咖啡因和氯胺酮原料药购用证明核发                    |
|        | 89 | 麻黄素类产品和单方制剂生产计划核准                   |
|        | 90 | 医疗器械新产品证书核发                         |
|        | 91 |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核发                      |
| 省质监局   | 92 | 辐照加工计量许可证核发                         |
|        | 93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考核单位资格认定      |
|        | 94 |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注册                       |

| 部 门     | 序号            | 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
|---------|---------------|--|
| 省质监局    | 95            | 棉花收购加工单位质量保证能力资格认定   |
|         | 96            | 锅炉用无缝钢管生产许可初审  |
|         | 97            | 锅炉压力容器用钢板生产许可初审  |
|         | 98            | 螺旋焊缝钢管生产许可初审   |
|         | 99            | 民用船舶生产许可初审   |
|         | 100           | 重要电子元器件生产许可初审  |
|         | 101           | 电子应用仪器及电源装置生产许可初审  |
|         | 102           | 教学用安全仪器生产许可初审  |
|         | 103           | 油锯生产许可初审   |
|         | 104           | 铁路车辆闸瓦生产许可初审   |
|         | 105           | 弹条扣件生产许可初审   |
|         | 106           | 带电作业工器具生产许可初审  |
|         | 107           | 轧钢辊生产许可初审  |
|         | 108           | 建筑幕墙生产许可初审   |
| 109     | 工业搪玻璃设备生产许可初审 |  |
| 省安监局    | 110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企业审查  |
| 省宗教局    | 111           | 外国人到中国宗教院校留学审查   |
| 省测绘局    | 112           | 测绘行业特有工种从业资格认定   |
| 省气象局    | 113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         | 114           | 防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   |
| 省通信管理局  | 115           | 移动、固定电话机维修单位资质认证   |
| 省国税局    | 116           | 对发票领购资格的审核   |
|         | 117           | 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使用税控装置的审批                                |
|         | 118           | 使用计算机开具发票审批  |
| 云南检验检疫局 | 119           | 出口质量评审员注册  |
|         | 120           |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标签审核  |
|         | 121           | 国境口岸从业人员健康证签发  |
| 云南银监局   | 122           | 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副监事长任职资格审查                           |
|         | 123           |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支行副行长任职资格审查  |
|         | 124           | 农村信用社（联社）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                                      |
|         | 125           |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联社）、农村合作银行外汇业务主管负责人和其他外汇业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
|         | 126           | 外资金融机构自递交解散或关闭申请之日起转移或出售资产审批                               |
|         | 127           |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联社）外汇资本金或营运资金做本外币币种调整或营运资金的增加或减少审批 |
|         | 128           | 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乡信用社（联社）、邮政储蓄机构变更银行卡名称、修改银行卡章程审批              |
|         | 129           | 商业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赎回、注册登记业务审批                              |
|         | 130           | 外资银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审批                                |
|         | 131           | 保险公司外汇资金境外运用托管业务审批   |
|         | 132           | 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业务审批   |
|         | 133           | 保证收益类产品审批  |
|         | 134           | 电子银行业务审批   |
|         | 135           | 农村商业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审批   |
|         | 136           | 农村合作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审批   |
|         | 137           | 农村商业银行同城分支机构（含支行、分理处、储蓄所）设立（筹建）审批                          |

| 部 门   | 序号                   | 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
|-------|----------------------|---------------------------------------|
| 云南银监局 | 138                  | 农村合作银行同城分支机构（含非法人信用社、分理处、储蓄所）设立（筹建）审批 |
|       | 139                  | 社保基金托管业务审批                            |
|       | 140                  | 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业务审批                          |
|       | 141                  | 银行借记卡业务审批                             |
|       | 142                  | 外资银行总代表处设立、终止审批                       |
|       | 143                  | 外资银行总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
| 云南保监局 | 144                  | 保险代理机构开业核准                            |
|       | 145                  | 保险经纪公司开业核准                            |
|       | 146                  | 保险公司股利分配方案核准                          |
|       | 147                  | 保险公司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                   |
|       | 148                  |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撤销审批                      |
|       | 149                  | 保险代理机构解散审查                            |
|       | 150                  | 保险代理机构修改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审查                   |
|       | 151                  | 保险代理机构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审查                      |
|       | 152                  | 保险代理机构变更股东或合伙人、变更股权结构或出资比例审查          |
|       | 153                  | 保险经纪公司解散审查                            |
|       | 154                  | 保险经纪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审查                        |
|       | 155                  | 保险经纪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审查                      |
|       | 156                  | 保险公估机构开业核准                            |
|       | 157                  | 保险公估机构解散审查                            |
|       | 158                  | 保险公估机构修改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审查                   |
|       | 159                  | 保险公估机构变更股东或合伙人、变更股权结构或出资比例审查          |
|       | 160                  | 保险公估机构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审查                      |
|       | 161                  | 保险公司投资基金的有关制度和人员情况审查                  |
|       | 162                  | 兼职代办合同文本格式审查                          |
| 163   | 保险中介机构聘请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审查  |                                       |
| 164   | 保险公司在保险代理机构设置远程出单点审查 |                                       |
| 165   | 保险公司相互代理保险业务内部管理办法审查 |                                       |

附件 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目录（42 项）

| 部 门    | 序号 | 非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
|--------|----|---|
| 省发改委   | 1  | 国家特殊规定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等生产项目核准                       |
| 省民委    | 2  | 少数民族特需黄金分配指标审核                                |
|        | 3  | 民委系统统计项目审查                                    |
|        | 4  | 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审核                            |
|        | 5  |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调整审批                                |
| 省侨办    | 6  | 对华侨、港澳同胞捐赠款物审批                                |
| 省国防科工办 | 7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民爆器材买卖合同审批                          |
| 省科技厅   | 8  |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
| 省公安厅   | 9  | 保安人员资格审批                                      |
|        | 10 | 准驾警车和“云 O”专用号牌车辆驾驶人审批                         |
| 省财政厅   | 11 |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计划、立项审批                           |
| 省交通厅   | 12 | 水运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资信登记                      |
|        | 13 | 港口消防安全设施综合审批                                  |
|        | 14 | 船舶消防安全设施综合审批                                  |
|        | 15 | 港口所属机动车辆管理审核                                  |
|        | 16 | 跨省（区、市）地方航道发展规划审批                             |
| 省地税局   | 17 | 从事税务代理业务审批                                    |
|        | 18 | 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考前培训审批                               |
|        | 19 | 关停企业闲置和尚未利用的占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审批                     |
|        | 20 | 微利、亏损企业，企业停产、报销后原有房产闲置，房屋大修停用半年以上免征或暂不征收房产税审批 |
|        | 21 | 耕地占用税纳税人申请法定减免税审批                             |
|        | 22 | 纳税人因困难减免农业税审批                                 |
|        | 23 | 纳税人因困难减免车船使用税审批                               |
|        | 24 | 拆本使用发票审批                                      |
|        | 25 |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审批                        |
|        | 26 | 企业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核准                         |
| 省国税局   | 27 | 企业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核准                         |
|        | 28 | 农、林、牧业和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延长减征企业所得税期限审批          |
|        | 29 | 外商投资企业分阶段投资或追加投资享受税收优惠审批                      |
|        | 30 | 中西部地区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延长三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审核          |
|        | 31 |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可行性研究费用列入开办费核准                     |
|        | 32 |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批                  |
|        | 33 | 外国企业在我国境内设立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机构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审批             |
|        | 34 | 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缩短折旧年限审批                            |
|        | 35 | 外商投资企业特许权使用费预提所得税减免审批                         |
|        | 36 | 在特定地区设立的从事特定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减征所得税审批                  |
|        | 37 | 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减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审批              |
|        | 38 |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再投资退税审批                           |
|        | 39 | 外国企业改变纳税年度审批                                  |
|        | 40 |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核准                                   |
|        | 41 | 拆本使用发票审批                                      |
|        | 42 |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审批                        |

附件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 项目目录（17 项）

| 下放管理层级（2 项）           |    |  |                          |
|-----------------------|----|--|--------------------------|
| 部 门                   | 序号 | 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
| 省卫生厅                  | 1  | 既是食品又是药品原料生产的食品审批                        | 州（市）卫生部门                 |
| 省气象局                  | 2  | 施放无人驾驶自由和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州（市）气象部门                 |
| 调整实施机关（4 项）           |    |  |                          |
| 部 门                   | 序号 | 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 调整管理实施机关                 |
| 省公安厅                  | 3  | 放射性同位素工作许可登记证核发                          | 环保部门                     |
|                       | 4  | 氯酸钾、硫磺、铝粉等具有爆炸、燃烧性能的烟花爆竹生产原材料定点进货、凭证购销审批 |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
|                       | 5  | 烟花爆竹定点进货审批                               |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
| 省食药监管局                | 6  |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证明核发                       | 州（市）卫生部门                 |
| 合并同类事项（原 11 项，并为 5 项） |    |  |                          |
| 部 门                   | 序号 | 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 合并后项目名称                  |
| 省信息产业办                | 7  |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                           |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 |
|                       | 8  |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                          |                          |
| 省无委办                  | 9  | 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                              | 无线电台（站）设置许可              |
|                       | 10 | 制式无线电台的强制备案                              |                          |
| 省林业厅                  | 11 | 产地在我省的国家和省珍贵树木特种运输证核发                    | 木材运输证核发                  |
|                       | 12 | 木材运输证核发                                  |                          |
| 省食药监管局                | 13 | 麻醉药品（含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经营企业审批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审批            |
|                       | 14 |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经营企业批准                          |                          |
| 云南检验检疫局               | 15 |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                      |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
|                       | 16 | 国境口岸服务行业卫生许可证核发                          |                          |
|                       | 17 | 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可证核发                          |                          |

附件 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目录（5 项）

| 调整实施机关（5 项） |    |                 |          |
|-------------|----|-----------------|----------|
| 部 门         | 序号 |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名称     | 调整管理实施机关 |
| 省公安厅        | 1  |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上岗证核发 | 劳动保障部门   |
|             | 2  | 民用爆破器材进口审批      | 国防科工部门   |
|             | 3  | 放射防护设施使用审批      | 环保部门     |
|             | 4  | 放射性药品使用审批       | 环保、卫生部门  |
| 省质监局        | 5  | 学生饮用奶定点企业审批     | 农业部门     |

主题词：行政事务 审批△ 改革 决定 令

#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08〕16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已经2008年1月4日省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民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行政责任，促进行政负责人依法行政、恪尽职守，提高执行力和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所属部门领导班子正副职和各州、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正副职（以下称行政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照本办法问责。

**第三条** 问责坚持权责统一、实事求是、公正公平和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问责事项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

- （一）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 （二）独断专行、决策失误；
- （三）滥用职权、违法行政；
- （四）办事拖拉、推诿扯皮；
- （五）不求进取、平庸无为；
- （六）欺上瞒下、弄虚作假；
- （七）态度冷漠、作风粗暴；
- （八）铺张浪费、攀比享受；
- （九）暗箱操作、逃避监督；
- （十）监管不力、处置不当。

### 第三章 问责方式

**第五条** 问责方式：

- （一）诫勉谈话；
- （二）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 （三）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四）责令公开道歉；
- （五）通报批评；
- （六）调整工作岗位；
- （七）停职检查；
- （八）劝其引咎辞职；
- （九）责令辞职；
- （十）建议免职。

以上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或并用。

采用前款第（六）项至第（十）项问责方式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办理。

被问责的情形构成违反党纪、政纪应追究纪律责任的，由省纪委、省监察厅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条** 根据被问责情形的情节、损害和影响，决定问责方式。

（一）情节轻微，损害和影响较小的，对行政负责人采用诫勉谈话、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的方式问责；

（二）情节严重，损害和影响较大的，对行政负责人采用责令公开道歉、通报批评、调

整工作岗位、停职检查的方式问责；

(三) 情节特别严重，损害和影响重大的，对行政负责人采用劝其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的方式问责。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一) 1年内出现2次以上被问责的；

(二) 在问责过程中，干扰、阻碍、不配合调查的；

(三) 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

(四) 采取不正当行为，拉拢、收买问责调查人员，影响公正实施问责的。

**第八条** 发现并及时主动纠正错误、未造成重大损害和影响的，可从轻、减轻问责。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问责：

(一) 因下级机关（部门）以及有关人员弄虚作假，致使难以作出正确判断，造成未能正确履行职责的；

(二) 因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内部管理制度未作出具体、详细、明确规定或要求，无法认定责任的；

(三) 因不可抗拒因素难以履行职责的。

## 第四章 问责程序

**第十条** 通过以下渠道反映有本办法第二章规定情形的，由省监察厅进行初步核实。

(一) 省委和上级机关及其领导的指示、批示和通报；

(二) 省长、副省长、省长助理、省政府秘书长提出的意见建议；

(三)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议案、提案等形式提出的意见建议；

(四) 行政机关、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等提出的意见建议；

(五)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检举、控告；

(六) 巡视（巡查）、工作检查或工作目标考核中的意见建议；

(七) 新闻媒体的报道；

(八) 其他渠道反映的。

**第十一条** 经初步核实，反映的情况存在，向省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建议。

**第十二条** 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问责程序。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协调省监察厅、省人事厅、省审计厅、省政府法制办及有关部门组成省政府调查组进行调查。

被调查的行政负责人应当配合调查。阻挠或干预调查工作的，调查组可以按照省管干部

任免程序的有关规定，提请暂停其职务。

调查组应当听取被调查的行政负责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核实，如其成立，应当采纳。不得因被调查人申辩而从重问责。

**第十三条** 调查组一般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向省人民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情况复杂的，经过批准，可延长15个工作日。

调查报告包括问责情形的具体事实、基本结论和问责建议。

**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后，由省人民政府作出行政问责决定。

**第十五条** 问责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并告知被问责人享有的权利。

问责情况应及时告知提出问责批示、建议的有关单位或个人。

**第十六条** 被问责的行政负责人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诉。申诉期间，问责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收到被问责人的申诉，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议、复查，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一) 问责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问责方式适当的，维持原决定。

(二) 问责认定事实基本清楚，但问责方式不当的，变更原决定。

(三) 问责认定事实不清楚、证据不确凿的，撤销原决定，并在一定范围内澄清事实、恢复名誉。

**第十八条** 调查组成员与被调查的行政负责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依法回避。调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作出的调查结论与事实出现重大偏差，致使省政府作出错误的问责决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实施问责办法的组织协调，省监察厅具体承办，省人事厅、省审计厅、省政府法制办及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依照本办法制定本地方、本部门的问责办法，或参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行政事务 问责△ 办法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领导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云政发〔2008〕2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印发给你们，请按此  
联系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

根据《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省人民  
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副省长、秘书长协助省  
长工作，并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

**秦光荣同志：**领导并主持省人民政府全面  
工作。

**罗正富同志：**负责省人民政府常务工作。  
负责政策研究、发展和改革、财政、税务、粮  
食、统计、法制和联系部队等工作。

分管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地方  
税务局、统计局、政府研究室、政府法制办  
公室、粮食局、机械设备成套局。

联系省国家税务局、云南储备物资管理  
局、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  
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云南分公司、国家统计  
局云南调查总队等中央驻滇单位；联系驻滇人  
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

**李江同志：**负责监察、人事、审计、社会  
保障、机构编制、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

分管省监察厅、人事厅、劳动和社会保障  
厅、审计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  
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  
公室。

联系审计署驻昆明特派员办事处等中央驻  
滇单位。

**孔垂柱同志：**负责农业、水利、林业、扶  
贫、生物资源开发、乡镇企业、农业综合开  
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防汛抗旱、护林防火  
等工作。

分管省农业厅、水利厅、林业厅、政府扶  
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乡镇企业局、农业科学院、花卉产业联合会、

生物产业管理办公室、农垦总局。

联系省气象局，武警云南森林总队，国家  
林业局驻云南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国家  
林业局西南航空护林总站，国家林业局昆明勘  
察设计院等中央驻滇农林单位。

**刘平同志：**负责民族、宗教、国土资源、  
城建、交通、民航和旅游等工作。

分管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土资源厅、建  
设厅、交通厅、旅游局、宗教事务局、人民防  
空办公室、有色地质局、地质矿产勘查开发  
局、地质调查局、测绘局、公路局，云南机场  
集团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西南交通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省公路投资开发公司，云南  
世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省设计院。

联系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云南分公司，民航  
云南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民航昆明交通空中  
管理分局等中央驻滇单位。

**高峰同志：**负责教育、卫生、人口和计划  
生育、体育、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  
等工作。

分管省教育厅、文化厅、卫生厅、人口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广播电视局、体育局、新闻  
出版局（版权局）。

联系省文联、社科联、社会科学院、红十  
字会、计划生育协会、地方志办公室，省属大  
专院校。

**曹建方同志：**负责政法、金融、烟草、民  
政、地震、救灾、移民开发、残联等工作。

分管省公安厅、国家安全厅、民政厅、司  
法厅、监狱管理局、劳动教养管理局、移民开  
发局、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金融工作

办公室、省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农村信用联社、富滇银行。

联系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委 610 办公室，省残联；省地震局，省烟草专卖局，云南中烟工业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和其他银行、证券、保险机构等中央驻滇单位。

**顾朝曦同志：**负责商贸、外事、侨务、经济合作、对外开放、信息产业和通信等工作。

分管省商务厅、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信息产业办公室（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经济合作办公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云南省分会，云南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省台办、侨联、台联、黄埔军校同学会；联系省邮政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集团公司，中国电信集团云南省电信有限公司，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云南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对外应用技术交流促进会云南工作局等中央驻滇机构。

**和段琪同志：**负责工业、科技、环境保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铁路运输等工作。

分管省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厅（知识产权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煤炭工业局、煤田地质局。

联系省工商联、科协、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材工业行业协会、轻纺工业行业协会、电子工业行业协会、省属科研院所；联系昆明铁路局，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云南航天管理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昆明监管办，云南电网公司和中科院昆明分院等中央驻滇机构。

**丁绍祥同志：**负责处理省人民政府日常工作。负责政府新闻发布、信访、参事、档案、文史研究等工作。

分管省政府办公厅、信访局，省政府新闻办，省政府参事室，省档案局、文史馆，昆明仲裁委，省政府驻外办事处。

联系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省国家保密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省人民政府领导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配合，分工协作关系明确如下：罗正富——李江，孔垂柱——刘平，高峰——曹建方，顾朝曦——和段琪。

省属各企事业单位参照上述分工范围联系工作。

主题词：人事 领导干部△ 分工△ 通知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全省煤电油运保障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煤电油运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力做好当前我省的煤电油运保障工作，确保全省人民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当前全省煤电油运的严峻形势**

（一）电煤供应严重不足。由于我省部分

地区因暴雨等自然灾害、煤炭生产能力核定不足、煤矿瓦斯爆炸事故等因素的影响，全省煤炭产能严重不足，远远不能满足全省经济发展对煤炭的需求。特别是近一段时间以来，我省滇西北、滇东北地区出现雨雪等恶劣天气，电力生产供应严峻的形势进一步加剧。截至1月24日，统调电网存煤欠计划目标40万吨，造成燃煤机组缺煤停机280万千瓦。

（二）电力供需矛盾突出。目前，云南省

统调电网1月份日均发电量1.74亿千瓦时,比2007年12月份下降0.18亿千瓦时,下降9.3%。其中水电日均发电量0.43亿千瓦时,比2007年12月份下降0.08亿千瓦时,下降15.6%;火电日均发电量1.31亿千瓦时,比2007年12月份下降0.09亿千瓦时,下降6.4%。省内日均用电1.3亿千瓦时,缺电6000万千瓦时,省内限电量已超过2007年的最高水平。

(三) 成品油供应偏紧。目前国际原油价格高位运行,我省成品油库存在13万吨左右的低位运行,成品油供应压力仍然很大。

(四) 铁路运力紧张。2008年全省铁路运输需求依然保持旺盛态势,幅增超过30%,但铁路点、线能力不匹配、进出不平衡、铁路配套物流设施陈旧等困扰我省铁路运输的难题没有得到根本改观,预计今年我省铁路运力仅增长5—8%左右,铁路运输需求满足率仍只能维持在20%左右,我省运能严重短缺,供需矛盾短期内难以根本缓解。

**二、全力做好当前我省煤电油运有关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今冬明春我省煤电油运面临的严峻形势,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煤电油运保障工作,将解决煤电油运紧张问题作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坚决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指令性供煤任务和成品油购入调度计划,确保当前全省经济的正常运行,确保社会稳定,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一) 要全力做好煤炭供应工作**

各供煤州市要督促各煤炭生产企业千方百计加大煤炭供应,合理安排春节期间电煤生产供应计划,切实履行好社会责任。要加快办理技改扩建煤矿的备案手续,加快新建煤矿的核准批复,加快采矿许可证到期换证速度;加快白龙山煤矿建设及小龙潭矿务局五期扩建进度,从源头上增加煤炭产量。

要加强煤炭经营管理,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依法打击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囤货居奇等行为。煤炭生产供应企业要按质、按量优先保障电厂发电用煤。

各火电发电企业要主动与当地政府和煤矿企业、运输企业加强沟通联系,想办法,找出路,多煤源、多渠道、多方式加大自购煤力度,尽量增加电煤库存,确保完成电煤库存任务。

**(二) 要全力做好电力供应工作**

要按照有保有限的原则,加强节约用电、计划用电、安全用电工作,优化电力消费结构,加强用电需求侧管理,合理引导错峰、错峰,严格限制“两高一资”企业以及其他“五小”企业的用电,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市政生活、党政机关、农业生产、交通运输、煤炭生产、广播电视和医疗、科研、院校等单位的用电。

要密切关注我省近期的天气变化,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提前做好应对气候突变的电煤及电力供应的应急方案。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加强值班,对电网设备运行进行密切监控,有针对性地开展输变电设备的特巡和夜巡,及早发现设备冰闪征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向政府汇报,针对恶劣天气可能导致地区解网的情况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三) 要全力确保成品油稳定供应**

中石化云南分公司和中石油西南销售分公司要提前落实好今年2月份和3月份的配置计划,落实好运输计划,及时把油运到云南;要加强协调配合,抓好科学调度,优先保障人民生活生活和电煤生产运输、电厂发电等重点领域用油,同时,要高度重视边远地区、山区和贫困地区的供油,不能出现供应缺口。

**(四) 要全力增强电煤和成品油运输能力**

要加强交通运输管理,建立电煤运输绿色通道,保证电煤运输畅通无阻;铁路部门要加强组织调运,对电煤和成品油实行有请必保。要认真分析可能出现的矛盾并及时解决,确保成品油、煤炭、果蔬鲜活农副产品、粮食等物资的节日运输。对成品油、煤炭及粮食运输要做到有请必装,对果蔬鲜活农副产品运输优先计划、优先装车、优先发运。

**三、做好煤电油运保障工作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省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已多次作出安排和部署,2007年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也明显好转。各地、各部门务必在保障煤电油运工作的同时,切实抓紧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要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千方百计保证电煤正常生产供应。要强化春运安全意识,认真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密切关注气候变化和道路运输情况,做好恶劣天气下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煤电油运△ 通知

#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促进东川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在东川区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专题调研会上的讲话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罗正富

(2007年1月3日)

省委、省政府历来十分重视东川再就业特区建设，每年都要到东川召开调研现场会，研究东川区经济社会发展问题。新年伊始，省政府召开这次会议，就是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中央经济工作会和省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总结东川再就业特区建设的成绩，分析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重点研究东川区的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促进东川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刚才，祖林和德明同志汇报了东川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建华同志汇报了东川区的环境保护工作，省级有关部门作了发言，大家都讲得很好。朝曦同志就昆明市和东川区提出的困难和问题作了答复。在此基础上，我再讲五点意见。

## 一、要正确把握形势，坚定加快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2004年4月，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东川再就业特区以来，东川区委、区政府认真按照省委、省政府和昆明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依托发展调整经济结构，依靠发展促进社会进步，在发展中抢抓机遇，用发展的观点解决前进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经济社会呈现出蒸蒸日上的蓬勃生机，主要经济指标快速增长，多项指标高于全省、全市的平均增长水平，经济实力不断增强。2007年，全区生产总值预计实现32亿元，比2003年增加23.5亿元，年均增长33.5%；地方财政收入预计完成3.8亿元，比2003年增加3.2亿元，年均增长68.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达到10400元，比2003年增加3543元，年均增长11%，首次突破万元大关；农民人均纯收入预计达到1810元，比2003年增加621元，年均增长11.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

资实现18亿元，比2003年增加14.1亿元，年均增长46.4%。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社会事业取得长足进步，城镇登记失业率从2004年初的40.2%降到19%，科技、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得到全面发展，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群体性上访事件逐年减少，社会治安状况明显好转。这些成绩的取得，充分说明了省委、省政府建立东川再就业特区的决定是正确的，也充分反映了东川区广大干部群众的精神面貌正在发生根本性的转变，人心思进、人心思变，提速发展、跨越发展的氛围正在形成。

当然，东川再就业特区建设也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困难：一是经济结构单一、缺乏发展后劲，传统的矿业支柱产业由于资源枯竭而逐步衰退，新兴的主导产业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未来发展缺乏强有力的产业支撑。二是城镇登记失业率仍然处在19%的高位，由此引发的矛盾错综复杂，增加就业、消除贫困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三是历史积累和现实产业结构特征导致的泥石流、水土流失、环境污染等问题依然十分突出，环保欠账多，生态环境恶化的势头仍未得到有效遏制，生态恢复与治理任重而道远。四是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滞后，投融资渠道狭窄，建设资金不足。五是城乡统筹发展的任务较重。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在分析成绩和问题的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东川具有长期建设打下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基础，同时也面临着许多重大发展机遇。

第一，国家宏观政策有利于东川区经济社会保持较快增长。党的十七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指导我国经济体制进一步朝着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方向深化改革，国家对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越来越大，特别是对资源型城市

的扶持迈出了实质性步伐。去年11月28日，温家宝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工作。12月18日，国务院颁布的《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了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重点包括：建立健全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包括建立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衰退产业援助机制；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着力解决就业等社会问题；加强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加强资源勘查和矿业权管理；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内容。中央的政策措施，不但为东川加快发展明确了方向，同时也提供了很多难得的机遇。比如，对资源已经或濒临枯竭的城市，国家给予必要的资金和政策支持，帮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科学制定资源性产品的财务核算方法；规划重大产业项目布局时，适当向资源枯竭城市倾斜；中央和省级财政进一步加大对资源枯竭城市的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力度；改革资源税制度，调整资源税负水平，增加资源开采地的财政收入；鼓励金融机构对资源型城市和资源型企业提供金融支持，设立可持续发展专项贷款。这些政策措施都将有力地促进东川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第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东川区经济社会的发展。恩培书记、光荣省长对东川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十分关注，就东川区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作出了一系列指示和批示。从2005年起，省委、省政府每年都要在东川召开现场调研会，帮助东川区研究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突出问题，在政策上、资金上、项目上给予了大力的支持。近年来，全省经济社会步入了较快的发展轨道，2007年全省生产总值预计可完成4700亿元，增长12%以上；财政收支双双突破1000亿元。这为省委、省政府进一步解决民生问题、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提供了条件和基础。省委、省政府将进一步在改善民生、节能减排、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东川作为全省一个十分典型的地区，必将在各个方面得到更大的支持。

第三，现代新昆明的辐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为东川区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按照全省“十一五”规划，今后要逐步形成包含昆明、玉溪、楚雄、曲靖四个城市及周边城镇的“滇中城市群”。“滇中城市群”是带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区域，将成为我省发展的龙

头和参与泛珠三角“9+2”、中国—东盟“10+1”区域合作的主体。同时，昆明又处于滇中城市群的核心区，地位十分重要，在对外开放合作中将受益最多。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现代新昆明战略部署，昆明市将加速工业布局的调整步伐，工业区域的布局重点，也不再沿袭以往那种围绕滇池沿岸布局的思路，而是逐步向着包括东川在内的北部五县区转移。昆明市委、市政府制订了《关于加快北部县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有针对性地采取了包括加大财政扶持、建立促进机制等一系列增强北部县区发展活力的重大举措。东川区作为昆明城市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工业布局调整的主要区域之一，将在“滇中城市群”建设和新昆明建设中获得新的发展机遇。

从总体上看，过去几年是东川历史上发展最好最快的时期，各方面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今后一个时期东川区将面临许多难得的发展机遇。东川区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坚持以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准确理解和把握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在发展战略、发展思路和工作机制上有一个大的转变，紧紧抓住机遇，采取更加有效的政策措施，以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为动力，紧紧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完善市场机制，着力优化经济结构和提高增长质量，积极培育支柱产业和后续优势产业，大力实施城镇化战略，努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实施再就业工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更加注重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争取在2015年前，建立起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基本实现资源产业与非资源产业、城区与矿区、农村与城市、经济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要着眼于建立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抓好矿业提升改造和接续替代产业培育

东川区的资源十分丰富。但长期以来围绕矿产资源开发而形成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和单一的经济结构，是东川区经济社会发展诸多矛盾中的主要症结。要实现东川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必须下最大的决心、采取最有力的措施，积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为核心，着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下大力气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努力实现三次产业协同拉动经济增长。

第一，要改造提升矿业支柱产业，培育和

壮大非矿工业。依托现有的矿产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积极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提升传统矿产业，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矿冶工艺和设备，大力推广清洁生产。加强矿电结合，大力发展以铜、铅、锌为重点的冶炼、深加工，延长矿产业链，不断提高产品附加价值。进一步加大矿产资源整合力度，使优势资源更快地向优势企业集中，以优并劣，扶优扶强，做大做强一批大企业大集团。按照“规模化、集约化、保护资源环境、保障矿山安全”的方针，以资源为基础、矿业权为纽带，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综合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鼓励大企业大集团通过收购、兼并、参股等多种形式进行改组、改造，推进资源整合工作，进一步优化布局，扩大规模，促进集约化生产，在采选冶各个环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和生产技术管理，严厉打击乱采滥挖、采富弃贫、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理顺矿业秩序。在发展矿产业的同时，下决心做大做强非矿产企业和产业，积极扶持机械加工、生物制药、新兴建材，尽快形成具有一定规模、优势互补的重点产业群。

第二，要积极发展特色农业，开发绿色生态农产品。东川具有优越的立体气候条件。要充分发挥好、利用好这一资源优势，打好反季节和生态这两张牌，瞄准夏季高山冷凉果蔬和冬季河谷热区果蔬开发，加大科技推广力度，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引进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优质特色农产品基地，发展壮大特色生态产业和绿色食品加工业，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三，要大力开发特色旅游资源，加快第三产业发展。发展现代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对解决就业至关重要。其中，走以特色旅游业带动服务业发展的路子值得探索。要根据东川地质地貌和气候的多样性、立体性、变异性特点，通过认真规划，深度开发轿子山景区，建设泥石流地质公园、铜文化博物馆等项目，开展观光旅游、矿冶工业旅游、科考旅游、自驾车旅游和农家乐旅游。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搞好包装和市场推广策划，逐步向省内外推出“奇彩东川之旅”综合旅游项目。要加快发展综合运输、现代物流、金融保险、信息、科技等生产服务业和商贸、社区服务、房地产等消费服务业，不断提高服务业社会化和市场化水

平。

第四，要加强外引内联工作，积极培育新的产业。东川地处金沙江南岸，水电、矿产资源业极为丰富。随着乌东德、白鹤滩、溪洛渡、向家坝4大梯级电站建设的推进，东川将成为金沙江下游水电开发工程的重要服务基地之一。要充分利用资源、区位优势和再就业特区的优惠政策，加强与我省相关州市及四川的有机联系，促进区域合理分工和协调，努力形成昆明、楚雄、曲靖、昭通及四川攀枝花、凉山州、宜宾市产业联动发展的格局，共同构建金沙江腹地经济带。

总之，要通过几年的努力，逐步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使单一的矿业经济模式向矿产业与非矿产业并举的多元经济模式转变，不断增强全区的整体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 三、要尽快遏制生态环境恶化的势头，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类的生存之基、发展之本。东川在过去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已经付出了生态环境破坏和资源消耗过高的沉重代价。现实的发展条件和我们所处的大环境，已经不容许再重复过去那种“先污染、后治理”的粗放、简单的发展模式，必须坚持以对国家、对民族、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走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路子，经过长期坚持不懈的努力，使东川的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恢复，力争经济建设与生态建设一起推进、产业竞争力与环境竞争力一起提升、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一起增长、物质文明与生态文明一起发展。

第一，要创新发展的体制和机制。要按照十七大关于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加快建立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改善相互促进的良性机制。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明确企业是资源补偿、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的责任主体，强化资源有偿使用和污染者付费政策执行力。在开展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环境补偿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各项措施和政策，综合运用价格、财税、金融、产业等经济和行政手段，改变资源低价和环境无价的现状，建立科学合理的资源产品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建立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从根本上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体制和机制。

第二，要切实抓好节能降耗。今年是我们

完成“十一五”节能降耗约束性目标的关键一年，东川作为老工业区，必须把节能降耗作为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推进，加大力度、迎难而上，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要坚持走符合东川实际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的产业结构。积极优化存量、严格控制增量，抓好重点耗能行业、企业，以及重点区域节能管理，积极发挥产业集聚效应，引导和推动工业项目向东川工业园区集中，加大节能投入力度，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度。强化节能基础工作，全面实施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新建矿区要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造成严重生态破坏、资源浪费和经济损失的项目，必须坚决禁止引进和上马，做到凡是不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的项目坚决不上，凡是低水平重复建设的项目坚决不上，凡是资源利用综合率低的项目坚决不上。

第三，要强化污染治理。东川环境保护方面欠账较多，污染问题较为突出，虽然做了大量工作，但一些问题短期内难以解决，还有一些问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环境污染的势头还未得到根本性的遏制，引起了有关部门和社会的关注。恩培书记曾经指示过：“东川是再就业特区，可以有财税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但环保政策不能特殊”。昆明市和东川区对此要高度重视，必须牢固树立环境优先的发展思想，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以工业污染治理为重点，加大整治力度，狠抓落实，确保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证制度等各项防控和整治措施到位。要抓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建立完善企业污染监测体系。健全环境准入标准和制度，搞好招商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确保新上项目不增加新的环境污染。已有的生产性项目，尤其是省属大型企业在东川的项目，一定要带头搞好污染综合治理，限期达标。在全省企业环保考核中，要逐步实行企业集团整体评价制度，凡是大型企业集团下属的企业和项目，都应该进入集团整体考核。要把所有企业逐步纳入环保正常管理轨道上来，加强监测监督和管理，坚决杜绝各类环境违法事件的发生。

第四，要搞好生态建设。东川生态问题十分特殊，除省、市加大帮扶力度外，还要把积极争取国家的支持与发扬自力更生的精神有机

结合起来。近年来，国家先后将东川列为“长防工程”、“治沙工程”区域和“全国生态环境重点治理县市”，加大了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解决东川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和生态环境恶化带来的危害，省政府已争取到国家环保总局把东川列为第一批建设的3个国家生态功能保护区之一。东川区要以此为契机，充分发挥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大力实施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工作，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逐步从整体上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打牢东川发展的基础。省级有关部门和昆明市要进一步加大帮扶工作力度，确保项目早日批准和实施。此外，一些污染治理项目和生态建设项目还可以积极争取纳入三峡库区水污染综合防治规划中，努力争取获得资金和政策支持。这些项目和相关政策一旦获准，凡是省级和市级应配套的资金和政策，必须不折不扣地落实解决，确保顺利实施。

#### 四、要坚持以人为本，千方百计解决好以就业为重点的民生问题

就业是民生之本。东川再就业特区建设的出发点和最终目的是解决民生问题，保持社会稳定，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东川劳动力供大于求，就业形势十分严峻。区委、区政府要始终坚持把解决就业、降低失业率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各种职业培训，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障社会安定。

第一，要加大促进就业的政策支持力度。要进一步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职能，努力扩大就业、再就业政策覆盖面，不仅要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失业下岗人员和其他城镇失业人员包括进来，还要逐步把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纳入促进就业的帮扶范围。要积极开发就业市场，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劳动力市场的监管，促进劳动关系和谐。

第二，要积极扩大就业渠道。除了通过积极发展以服务业为重点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外，还要切实落实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着力解决好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中遇到的贷款难、担保难等实际问题，进一步创造有利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通过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蓬勃发展，增加劳动力吸纳，缓解东川的就业压力。同时，要大力开发公益性工作岗位，发展社区服务，鼓励自主创业，增加灵

活就业。

第三，要提高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培训是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改善劳动力结构的根本出路。政府要主动承担起这一社会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整合培训资源，完善培训制度，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省、市劳动保障部门要积极支持东川劳动者技能培训工作，每年为东川无偿提供三千个以上的技能培训名额，争取使大部分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人都能免费接受就业技能培训。

第四，要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围绕有学上和上得起学的目标，对城市低保家庭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要实行“两免一补”政策。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扩大覆盖面，保证各项社会保险金按时足额支付。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大力推进公共卫生、农村卫生、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疾病预防、卫生应急和医疗救治能力，让广大群众享有安全、有效、方便、廉价的医疗卫生服务。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按规定及时给予救助。合理调节收入分配，适时提高社会保障标准，逐步解决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促进共同富裕。

**五、要加大政策扶持和落实力度，推动东川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加快东川区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上级帮扶与自力更生相结合。东川区一定要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和昆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坚持以改革的思路和开放的眼光，抓紧制定和

落实各项配套政策措施，明确任务，履行职责，把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好、利用好，建立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工作力度要更大一些，发展思路要更开阔一些，建设的步子要更快一些。当前，要在继续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和昆明市委、市政府关于再就业特区的各项政策措施的基础上，重点抓好《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省级有关部门要积极向中央有关部门反映情况、争取支持，确保东川进入首批资源枯竭城市名单，以获得国家更多更有力的支持。要超前研究国家相关政策动向，一旦国家配套的资源税制度改革、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制度等支持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政策出台，省市相关部门就要迅速拿出具体办法，尽快落实。省市金融机构在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应积极考虑制定支持方案，设立可持续发展专项贷款，加大对东川资源型企业的金融支持。

春节和“两会”临近，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下决心解决好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在生产生活方面的实际问题，精心安排好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工作，确保不出重大安全事故，全力维护好社会稳定，让全区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东川区的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事关昆明市乃至全省的发展和稳定工作，省级各部门和昆明市、东川区一定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扎实工作，把东川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工作抓出特色，抓出实效。

## 人事任免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崔 岗为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副局长  
张贵春为省公安厅巡视员  
李芳林为省煤炭行业管理办公室（省煤炭工业局）巡视员  
刘才明为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杨建昆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职务（挂职）  
杨锦昆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芳林省煤炭行业管理办公室（省煤炭工业局）主任（局长）职务  
代祖让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马崇林省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刘才明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职务（挂职）  
邹绍禄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云政任〔2008〕12—16号